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10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01.20

8.交通部	4
9.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52
10.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20
11.環保署	166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3
13.行政院原民會	222
1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36
15.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83

交通部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北市府	8.7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臺北市府	8.7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臺北市府	8.7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北市府	8.7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北市府	8.7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北市府	9.2	建議事項 建議消防隊 119 接獲遊客船艇失火緊急狀況時，應儘快第 1 時間通知救生船艇前往救援。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北市府	9.1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北市府	9.0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北市府	9.25	建議事項 1.「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中，空難發生僅有傳真通報單，未有電話通報程序，建議增加「空難緊急通報程序」電話，通報含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並依 5 月 14 日行政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臺北市府	4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臺北市府	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合計	87.1	<p>院函頒「災害通報作業規定」內容辦理。</p> <p>2.「臺北市政府各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242 頁律訂空難傷亡人數在 15 人以上市政府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請檢視「區」級（15 人以下成立區級應變中心）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是否含任務編組及通報程序內容。</p>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高雄市政府	9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高雄市政府	9	1.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建議增列高雄市政府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高雄市政府	9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建議增列高雄市政府管養道路之重點監控橋梁名稱及相關資料。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高雄市政府	10	已辦理及參加多場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高雄市政府	9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高雄市政府	9.3	優點： 海難災害計畫及各項渡輪、遊艇等應變計畫完整。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高雄市政府	9.2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高雄市政府	9.2	
九	建立完善之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高雄市政府	9.3	優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政府		<p>1. 按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撰寫「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內容」，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內容清楚詳盡。</p> <p>2. 空難災害處理之任務編組及人員聯絡電話登載詳盡。</p> <p>建議事項：可依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圖6-4-1「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架構，訂定空難災害電話通報流程圖，向上通報交通部及行政院，橫向通報高雄航空站部分，除了通報航空站主任外，建議增加通報中控室（24小時通報單位）。</p>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高雄市政府	4.5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空難）練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高雄市政府	3.5	
			合計	91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新北市政府	8.67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新北市政府	8.67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新北市政府	8.67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10%)	新北市政府	8.67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新北市政府	8.67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北市政府	9.2	1.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及各項等應變措施完整。 2. 災害防救演習紀錄完整並有照片存錄。 3. 支援協定救災項目完整周詳,並配合海難防救航港局相關海難支援作業。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新北市政府	9.2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新北市政府	9.3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北市政府	9.5	優點:空難災害教育訓練從參與「交通部102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延伸至府內自辦「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到辦理「前進指揮所教育訓練」,訓練體制相當完備。 建議事項:建請參考臺北國際航空站「空難災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新北市政府	4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新北市政府	4.5	
			合計	89.1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害通報程序」，訂定貴府對府內單位及中央單位電話通報流程，參考該站「災害公報單」訂定府內單位及對中央單位傳真通報機制，納入新北市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p>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中市政府	8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臺中市政府	9	已詳細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臺中市政府	9	針對路上交通災害潛勢區已建立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配合實施防救災演練，並有統計139座橋樑優先辦理巡檢。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中市政府	8	已定期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中市政府	8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中市政府	9.2	建議事項 建議臺中港務分公司每年度在臺中港池內實施商船發生碰撞失火漏油等港安演練。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中市政府	9.0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中市政府	9.0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中市政府	8	建議事項 1.臺中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針對空難災害應變程序作完整描述，包含： (1)通報程序的制定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臺中市政府	4.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臺中市政府	3.5	(包含電話通報、傳真通報【災害通報單】等)，通報單位應包含市政府內相關單位及中央空難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合計	85.2	(2)空難處理任務編組表 (3)聯絡人員名單 2.空難相關防救訓練部分，建議參加臺中航空站辦理之空難演習教育訓練，了解空難處理相關程序。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南市政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於 101.8 訂頒「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專章說明。 2. 市府於 102.4.10 通盤檢討修正「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議將其修正內容條列置於頁首以供對照。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臺南市政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設置 2 座大型 AC 廠，可自行生產瀝青混凝土，除了辦理平時路面改善工作並於災害期間有路面坑洞時作即時修補，值得嘉許。 2. 市府於年度汛期前有訂定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規劃各項救災資源部署。 3. 市府已備妥民防編組及工程重機械徵租用清冊，俾利進行道路橋梁搶修。 4. 市府列有緊急通報橫向聯繫名冊。有部分單位未列入名冊建議再檢視。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臺南市政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已建立轄區區道及市區、村里道路橋梁之封橋標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故)				作業程序，並函送各區公所查照辦理，市府及區公所亦各做封橋演練值得嘉許。 2. 建議市府配合水情監控，將平地易淹水路段及山區易坍方路段列入管控。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南市政府	9	1. 市府於102年3月29日假學甲區三慶里辦理102年度水災及土石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習，並完成封橋作業及交通警戒之演練及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南市政府	9	1. 市府已與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等18縣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建議將與各縣市簽訂支援協定書之函文與協定書合訂。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南市政府	9.2	1. 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項等應變計畫完整。 2. 賴市長親自督導災害防救觀摩、演習，效果特優。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南市政府	9.3	3. 支援協定救災項目均完整考量周詳。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南市政府	9.2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南市政府	9.25	優點： 1. 臺南市空難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各編組機關及單位任務中納「航空組」，將臺南航空站納入聯繫體系，建立地方與中央聯繫管道。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臺南市政府	3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	臺南市政府	3.7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難)	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2. 「臺南空難事件」指揮流程包含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對交通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雙向聯繫管道。
			合計	88.7	建議事項： 缺乏中央單位（含交通部及臺南航空站）連繫電話及傳真號碼，請考慮補入。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	桃園縣政府	8.61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桃園縣政府	8.61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桃園縣政府	8.61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桃園縣政府	8.61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桃園縣政府	8.61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桃園縣政府	9.3	1. 海難災害計畫依據交通部頒布之最新資訊作業, 內容完整。 2. 消防隊演習與訓練紀錄均有照片存查。 3. 各相關單位支援協定救災項目均能考量周到。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桃園縣政府	9.17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桃園縣政府	9.2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桃園縣政府	8.45	優點: 1. 按照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架構撰寫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內容完整, 並明確指定各對策的辦理機關, 權責清楚。 2. 發生場外空難時, 地方119有通報航空站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桃園縣政府	4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桃園縣政府	4	
			合計	87.2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的機制，有橫向（地方對中央）聯繫的機制。</p> <p>建議：請於空難災害防救對策中，增加「發生15人以上傷亡之重大空難時，交通部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內容。（原內容有「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字眼，但無成立時機說明。）</p>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縣政府	8.6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新竹縣政府	8.6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新竹縣政府	8.6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新竹縣政府	8.6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新竹縣政府	8.6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縣政府	7.5	現場文檔為 100 年度之「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速修訂 102 年度災防業務計畫，並納入地區可能之預防項目。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新竹縣政府	7.0	未有落實演練之相關文檔，應加強與地區漁民團體落實災害預防演練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新竹縣政府	7.0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應針對各災害可能發生地域由近而遠擴展，非一體適用；另緊急通報聯絡名冊應更新。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縣政府	9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計畫。 2、「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內容應予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新竹縣政府	5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新竹縣政府	3	1、新竹空軍機場現已無民用航空站及相關單位,未配合所在地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建議配合鄰近桃園國際航空站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辦理自主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合計	81.5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苗栗縣政府	8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苗栗縣政府	9	已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苗栗縣政府	8	已有封橋機制,建議研議建議封路標準機制。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苗栗縣政府	9	已定期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苗栗縣政府	8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苗栗縣政府	8.5	書面紀錄完整有序。有針對中央所列計畫結合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苗栗縣政府	7.5	雖有落實演練之相關文檔,但仍應加強與地區漁民團體落實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苗栗縣政府	7.5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有簽訂,但仍有再強化之空間;另緊急通報聯絡名冊應更新。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苗栗縣政府	7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經檢視「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議參考98.05「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內容，增訂災情通報等表格，以應作業需要。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苗栗縣政府	4.5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苗栗縣政府	3	未舉辦或參與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建議縣府主動協調桃園機場公司，若舉辦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時能派員參與觀摩，以熟悉各項緊急應變程序
			合計	8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南投縣政府	8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南投縣政府	8	已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南投縣政府	8	已有封橋封路機制，大規模地震災害建議使用國家地震中心開發的「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模擬災區內發生大地震易造成完全阻斷之橋梁，以利搶災能量部署及替代道路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南投縣政府	9	已定期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南投縣政府	8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南投縣政府	8	已有明訂海難防救計畫，並針對「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日月潭），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南投縣政府	7	只有辦理年度一次船難事故演練，相關文檔並未有地區（日月潭）相關營業事業或載客船舶海難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	南投縣	7	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海難)	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政府		已有國軍單位、醫療院所及鄰縣的簽訂，應再強化其他民間團體的協定；另緊急通報應建置。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南投縣政府	6	南投縣境內雖無機場，惟對空難災害搶救應變作為已訂有相關機制。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南投縣政府	3	南投縣政府雖已建立地方各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單位及專責人員名單及電話，建議對於空難災害搶救主政局處能加以明定。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南投縣政府	4	南投縣境內雖無機場，惟配合空難災害防救計畫於102年4月18日假水里鄉舉辦軍機空難搶救與人員搜救演練。
			合計	76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雲林縣政府	8	1. 建議每二年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其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進行整體性的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雲林縣政府	8	1. 建議建置重大災害發生時租賃大客車勞務服務。 2. 建議建置民間重機械名冊。 3. 列有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4. 列有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等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雲林縣政府	9	1. 引用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建議訂定雲林縣政府道路交通中斷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雲林縣政府	8	1. 建議加強 149 甲線雲嘉隧道等相關災害防救實地演習訓練。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雲林縣政府	9	1. 與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雲林縣政府	7	雖有訂海難防救計畫，但並未針對「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業務計畫中。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雲林縣政府	7	僅101年度有辦理年度海上化學事故綜合演練，歷年資料未見相關船舶海難災害預防演練及對漁民教育宣導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雲林縣政府	7	雖有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的簽訂，但建議善用其他民間團體資源，亦應納入支援協定並運用演練；緊急通報體系應再強化建置，所見應變聯絡資料為95年度的資料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雲林縣政府	5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篇，並訂定「雲林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檢視其內容幾與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雷同；建議應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之提示重點，適予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雲林縣政府	4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雲林縣政府	3	本年度曾參與金門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建議縣府主動協調嘉義航空站，於該站舉辦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時能派員參與觀摩，以熟悉各項緊急應變程序。
			合計	75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縣政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且規定每二年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2. 102年3月修定風災、水災、震災害應變作業程序, 其內容係於風災、水災、震災之防救對策, 並於每一年作檢討修正1次。 3. 建議將修正內容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書。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嘉義縣政府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嘉義縣救災資源分布」以因應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 2. 有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人員連絡窗口, 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名冊。 3. 有工程重機械編管廠商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嘉義縣政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縣道路「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2. 建議將縣內監控橋梁與監控路段納入管控。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嘉義縣政府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請加強橋梁道路中斷相關災害防救實地演習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嘉義縣政府	8	1.與新北、新竹、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縣政府	8.5	有針對中央所列計畫結合並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並已完成102年度海難災害防救應變作業程序的修訂。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嘉義縣政府	7.5	雖101年度演練之相關文檔,但仍應加強與地區漁民團體落實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嘉義縣政府	7.5	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有簽訂,但仍有再強化之空間;尤其要善加結合民間資源並納入防災體系。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縣政府	9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雲林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製訂「空難災害應變程序」,內容完整。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嘉義縣政府	4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嘉義縣政府	4	本年度曾與嘉義航空站共同主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相關防救演習資料齊全。
			合計	82.5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屏東縣政府	9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尚完整。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屏東縣政府	9	1.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 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救災資源配置圖，以掌握救災資源。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屏東縣政府	8.5	1. 已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 建議增列管養道路之重點監控橋梁即淹水易致災路段明細，以掌握防災重點。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屏東縣政府	7	1.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教育訓練。 2. 建議將演練、教育訓練成果資料蒐集陳列。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屏東縣政府	10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屏東縣政府	7.0	雖有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但內容空洞，且未針對地區特性完成海難災害防救應變作業程序的修訂。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屏東縣政府	7.0	雖 101 年度演練之相關文檔，但仍應針對並加強海岸觀光船舶與地區漁民團體落實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作為。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屏東縣政府	8.0	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有簽訂完備，亦能善加結合民間資源與醫療體系並納入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體系。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屏東縣政府	5	有關空難災害防救部份,僅顯示於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第7篇第4章-空難;建議應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防救措施指導原則」之提示重點,制訂結合地區特性與資源運用並可有效應變之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屏東縣政府	4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屏東縣政府	4	本年度參與恆春航空站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有助熟悉各項緊急應變程序。
			合計	78.5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彰化縣政府	8	已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彰化縣政府	9	已建置市府所屬單位及其他橫向聯繫緊急聯絡窗口及行動電話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彰化縣政府	8	已有封橋封路機制，災害潛勢建議使用國家地震中心開發的「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模擬災區內發生大地震易造成完全阻斷之橋梁，以利搶災能量部署及替代道路規劃。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彰化縣政府	9	已定期辦理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彰化縣政府	8	已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彰化縣政府	7	建議：請本地方特性及需求，檢討修訂海難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計畫，例如：筏管理辦法、載客小船營業管理辦法的訂定，並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結合。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彰化縣政府	7	建議：請針對地方特性，對港口作業漁民辦理可能之災害防救教育及相關演練。
八	區域聯防機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	彰化縣	7	建議：針對地方海難特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海難)	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政府		性及可能發生需要,由內而外擴散,建立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彰化縣政府	7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篇。 2.經檢視「空難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引用之法規依據為83.08.04「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規定暨各航空站處理作業程序」及86.11.18「交通部重大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陳舊過時,應參考最新修訂版本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彰化縣政府	5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已建立。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彰化縣政府	3	101年度派員觀摩臺北市及臺中市災害防救演練,內含空難搶救項目;建議能主動協調臺中航空站若舉辦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時能派員參與觀摩。
			合計	78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基隆市政府	8.4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基隆市政府	8.4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基隆市政府	8.4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基隆市政府	8.4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基隆市政府	8.4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基隆市政府	8.8	建議基隆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基隆市政府	8.6	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內容不夠詳實、增加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基隆市政府	9.0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尚屬完備；建議：應擴增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基隆市政府	7	建議基隆市依據空難災害防救現有版次，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2 版」內容予以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基隆市政府	4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建議修訂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十一	相關防救演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	基隆市	5	已配合松山機場航空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習、訓練(空難)	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政府		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合計	84.4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市政府	8.55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新竹市政府	8.55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新竹市政府	8.55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新竹市政府	8.55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新竹市政府	8.55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新竹市政府	8.5	已有明訂海難防救計畫，並針對「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且將災害類型分別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新竹市政府	7.5	雖有辦理年度海難事故綜合演練，但相關船舶海難災害預防演練及對漁民教育宣導作為尚待落實。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新竹市政府	8.5	區域联防相互支援協定已有簽訂，且將其他民間團體亦納入支援協定並運用演練；惟緊急通報體系應再強化建置並與驗證。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新竹市政府	9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空難)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內容應予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新竹市政府	5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新竹市政府	3	1、新竹空軍機場現已無民用航空站及相關單位,未配合所在地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建議配合鄰近桃園國際航空站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辦理自主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合計	84.3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市政府	9	1. 訂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並報中央備查。且規定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其特性進行勘查、評估, 檢討進行整體性的修正。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嘉義市政府	9	1. 與嘉義縣公車處訂定「嘉義市行政區域重大災害發生時租賃大客車勞務服務」開口契約。 2. 有建置民間重機械名冊。 3. 有「嘉義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暨反恐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專責人名冊」。 4. 有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後指部物力動員承辦人員連絡窗口。 5. 嘉義市監理站建有車輛動員內部資源能量連絡窗口。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嘉義市政府	8	1. 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建議訂定嘉義市政府道路交通中斷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嘉義市政府	8	1. 建議請加強橋梁道路中斷相關災害防救實地演習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	嘉義市	9	1. 與台鐵局訂有「災害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陸上交通事故）	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政府		救相互支援協定」。 2.有訂陸上交通事故等13種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3.與新竹、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於102年度災防業務訪評表內註明「無此項目」（如附件），故所有業務計畫及相關業務措施皆無任何資料。（無法評分） （1）檢討與建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海難之定義是否狹義的解釋為「海上及船舶於海上所發生之災害」；或應廣義的定義為「於水面上所可能產生的一切災害」，嘉義市政府主管單位以狹義自解，是否適當？ （2）嘉義市轄區範圍北有牛稠溪、南有八掌溪流經，且蘭潭里有蘭潭水庫，皆為可能發生水面上災害之場所。 89年7月所發生的八掌溪事件殷鑑不遠，建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嘉義市政府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請嘉義市應將其納入災害防救因應之一部；亦建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檢討將水面發生之災害預防納入為海難之一部或另以分類，以避免有所遺漏而生憾事。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嘉義市政府	7	嘉義市空難災害防救對策為99年版，建議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2版」內容予以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嘉義市政府	5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嘉義市政府	5	已配合嘉義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合計	85.7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東縣政府	9	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並納入本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SOP 修訂。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臺東縣政府	8	1.建有災害防救承辦單位與專責人員及契約廠商聯絡名冊；並建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機制。 2.災害防救應變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有資料可稽。參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已對轄管交通事業與工程，是否建立完整災害管理機制。詳見本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臺東縣政府	9	原已訂定之臺東縣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封路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已納入 102 年度道路橋梁檢測計畫辦理相關標準之修訂。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東縣政府	9	1.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橋梁養護教育訓練資料、重機械編管教育訓練、複合式災害防汛應變演練及台 9 線重點監控路段預警性封路演練。 2.辦理村里長防災講習教育訓練及鄉鎮市、首長講習訓練詳如附件。對民眾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對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練後實施檢討改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東縣政府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項目。 各鄉鎮人員編組已完成，中央等依全民防衛動員要項聯絡方式聯絡。並於每半年辦理之三合一會報及兩個月召開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實施橫向聯繫溝通，有資料可稽；且於汛期前調查作好本縣訊期前整備處置作為彙整，有資料可稽。 整合全民防衛動員之交通人力動員、工程重機械編管漁船、水運、空運及公路車輛鐵路等動員要項表。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東縣政府	9.0	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分別制定地區性標準作業程。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臺東縣政府	9.2	辦理年度海難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臺東縣政府	9.0	縣府對鄰近縣市制定區域救援單位及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相當完善。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臺東縣政府	7	建議參考「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02 版」內容予以修訂臺東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臺東縣政府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名冊，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臺東縣政府	5	已配合臺東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合計	87.2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花蓮縣政府	8.5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備齊。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花蓮縣政府	8.6	開口契約、搶救機具人員部署均已完備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花蓮縣政府	8.3	封路、封橋機制已建立，惟 sop 參考公路總局，部分資料如：指揮人員（段長）未予更改。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依計畫執行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花蓮縣政府	8.4	各鄉鎮已完成防救演練，惟部分資料尚未彙齊。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花蓮縣政府	8.5	區域救援單位確定連絡窗口明確，並訂定支援事宜。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花蓮縣政府	7.0	只做概括性的海難防救計畫描述，未針對「地區性海難災害防救計畫」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花蓮縣政府	6.5	只有環保單位辦理年度一次毒物及油污染演練，相關文檔並未有地區漁民團體海難災害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作為。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花蓮縣政府	6.5	區域联防相互支援協定只有國軍單位及鄰縣的簽訂，並無醫療院所及其他民間團體的協定；另緊急通報聯絡名冊應建置。
九	建立完善之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花蓮縣	8	1、已依「災害防救基本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政府		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經檢視花蓮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100版, 應參考最新修訂版本並檢視內容適予修訂。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花蓮縣政府	5	1、應變器材已編管整備。 2、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經抽測通報聯繫單位及人員電話無誤。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花蓮縣政府	4	1、101年度派員觀摩花蓮航空站災害防救演練, 內含空難搶救項目。 2、建議能辦理花蓮縣、市相關消防救單位自主演習、教育訓練, 並可邀請花蓮航空站派員參與觀摩。
			合計	79.3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宜蘭縣政府	10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宜蘭縣政府	9	防災準備完善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宜蘭縣政府	8	有封橋 SOP，但無封路 SOP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宜蘭縣政府	10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確實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宜蘭縣政府	9	區域聯防機制完備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宜蘭縣政府	9.3	優點：本次縣府值得嘉許依據宜蘭縣海岸特性設置宜安6號船舶掌控宜蘭縣內海域特性。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宜蘭縣政府	9.1	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內容詳實、豐富完善，教育訓練亦增列地方特性。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宜蘭縣政府	9.2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完備；建議：應擴增區域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宜蘭縣政府	8	宜蘭縣境內雖無機場，惟對空難災害搶救應變作為已訂有相關機制，並於101年8月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宜蘭縣政府	4	宜蘭縣政府已建立地方各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單位及專責人員名單及電話。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	宜蘭縣政府	2	近5年內未辦理相關之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難)	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合計	87.6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澎湖縣政府	8.7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針對曾發生之重大事故或次數較多者予以分析、研議因應對策。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澎湖縣政府	9.1	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澎湖縣政府	9.0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澎湖縣政府	8.8	1.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2.建議將相關演習、教育訓練成果資料蒐集陳列。
五	區域联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澎湖縣政府	8.9	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有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澎湖縣政府	9.1	建議: 依本地方特性修訂海難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防計畫, 例如: 平臺筏管理辦法、載客小船營業管理辦法的訂定, 並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結合。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澎湖縣政府	8.9	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內容詳實、豐富完善, 教育訓練亦增列地方特性民宿業者, 值得嘉許。
八	區域联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澎湖縣政府	9.0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尚屬完備; 建議: 應擴增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澎湖縣政府	7	澎湖縣已訂有地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每年依計畫配合機場實施演練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澎湖縣政府	4	1. 已建置地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機制。 2. 已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惟對中央或各部會支援之通報機制可考量納入。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澎湖縣政府	5	澎湖縣政府每年配合馬公(含七美及望安)機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練, 並藉由演練整合轄內各災害防救單位(102年4月8日配合馬公機場辦理空難演習)。
			合計	87.5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9.5	金門縣政府業已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9.5	1. 業已將金門縣養工所40位員工及28部工程車納入編管，且工務局與廠商簽訂開工合約。 2. 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金門縣政府	9	金門縣政府業已建置「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道路橋涵巡查通報及封閉作業要點」。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金門縣政府	9	金門縣政府業於102年5月24日辦理相關實兵演練及參加102年度度災害管理教育訓練。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金門縣政府	9	金門縣政府業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金門縣政府	9.5	建議：為配合兩岸小三通業務應強化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通報單上臚列交通部（空難主管機關）的電
七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金門縣政府	9.5	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內容詳實、豐富完善，工作推展完善，值得嘉許。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金門縣政府	9.5	應強化兩岸CIQS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金門縣政府	8.75	優點： 1. 針對空難災害臚列縣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空難)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p>警察局、民政系統、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等各單位任務職掌，分工清楚。</p> <p>2. 災害通報單上臚列交通部(空難主管機關)的電話及傳真號碼，通報程序正確。</p> <p>建議事項：應於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中明訂現場指揮所人員編組及相關職掌。</p>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金門縣政府	4.5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金門縣政府	3.5	
			合計	91.3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連江縣政府	8.5	
二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10%）	連江縣政府	8.8	
三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含交通易中斷）區域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10%）	連江縣政府	8.0	
四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連江縣政府	8.8	
五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連江縣政府	8.5	
六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連江縣政府	7.5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建請速提報。 2.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再加強。
七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連江縣政府	8.0	1. 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期間為97年至100年，期間是否能變更為期二年。 2. 為提升教育訓練資料品質，應加入圖表、相片等豐富內容使資料更臻完善。
八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10%）	連江縣政府	8.0	1. 相互支援作業程序部分制定尚完善。 簽署支援協定資料部分，未顯現出協定契約部分。
九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連江縣政府	6	連江縣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屬草案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制(空難)	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段,尚未完成報請中央備查(按簡報載明將於7月31日完成),建議連江縣政府儘速完成;另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名稱請依規定修正為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	防災整備(空難)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5%)	連江縣政府	3	連江縣政府雖已建立地方各單位災害防救承辦單位及專責人員名單及電話,惟建議可參考各部會及其它縣市建立災害通報程序表並再檢視通報人員及電話是否正確。
十一	相關防救演習、訓(空難)練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連江縣政府	5	連江縣政府每年配合南、北竿機場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並藉由演練整合轄內各災害防救單位。
			合計	80.1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指定 55 所學校作為收容及物資儲存場所，並依不同災害潛勢區規劃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各類收容所及物資資料已如期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已公布於臺北市各項網站並印製市民防災手冊供市民索取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每年防汛期前定期檢視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辦理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及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等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依規定辦理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結合紅十字會、法鼓山、慈濟等民間團體協助操作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依可能收容人數之 3 天分量儲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定期於3至6月查核六大物資，惟查核表未區分學校及區公所之差別，建議檢討改善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運用棧里幹事及公所跑馬燈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依規定辦理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處)	5	已於本部重災系統建立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等相關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5		已自行辦理相關培訓，可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已妥適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應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5		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應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		已自行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及教育訓練，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社會局有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處理相關作業流程，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聯合演練。
			合計	95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是,尤其是設置有完善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局首頁,及利用紙本張貼公告、LED看版、里民防災卡等多元方式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除結合協助團隊檢視外,並請水利局協助,另亦由公所定期檢視水電堪用情形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民生物資資料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01年6月、12月及102年5月各辦理培訓場次,公所及團體均參加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儲備物資機制完善,危險區域達21天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1.4.7 月由各公所回報查核,依計畫每年汛期前實地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儲備物資機制完善,危險區域達 21 天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已結合民間辦理。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因應不同的災害型態規劃多元應變模式，明確務實，值得肯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是，可加強輔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流量之管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是。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社會局 (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合計	98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災民收容場所空間規畫均已完成，並已完成防災公園空間配置規劃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依規定報送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依規定填報，並已完成座標資料填報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收容所內部及外部安全檢視確實，並能針對公所提報之資料實地抽核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已完成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資料定期更新，且市府亦抽核各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合作團體均列入教育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		5	安全存糧估算確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定期抽核公所辦理情形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透過里民大會、電子看板、張貼公告等方式辦理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無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已結合民間辦理。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是。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建議志工運用流程圖能呈現指揮督導架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建議輔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落實結合民間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防災演練，值得肯定。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合計	98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1. 依震災、水災、土石流規劃 2. 附有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有，公告於社會局首頁專區，另有文宣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有，附消防檢查表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5	依規定填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是，民生物資資料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結合紅十字會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 101 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5	是，除開口合約廠商，另個危險區域設有物資儲備處所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按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另透過跑馬燈、網頁、公告、宣導品等方式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除物資儲備所，另可運用食物銀行及合約廠商機制支援。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3	資料已整備但為全數建置於系統。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 4 場次。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		5	訂定救災民間團體任務編組原則、物資管理標準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務及服務時間？			作業程序，將志工納入收容救濟、行政總務、支援、搬運管制、交通運輸組協助運作。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社會局已訂定救害防救志工運用操作手冊。部分團體所訂備災救災手冊，即含志工救災作業督導管理機制。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5	社會局已建立救害防救志工督導及管理守則。公所亦輔導志工團體訂定防救災志工管理要點。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自籌經費辦理 4 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社會局 (處)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內社福機構尚未全部建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及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另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相關聯絡人、資料不全。 對於轄內易淹水、地震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緊急聯絡方式，惟尚未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地圖。 聯合演練尚未針對社福機構所在地範圍之各相同單位進行疏散撤離，請後續規劃辦理。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1	
			合計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少數公所對災民收容所空間規劃細緻度不足，建議可相互觀摩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5	僅少數欄位有漏登打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4	運用網站公告、電子看板、張貼公告等方式進行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3.5	部分收容所消防安檢和水電檢查未確實完成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各公所參照市府範例訂定規定辦理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依規定更新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01、102 年均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調查里內幼童、老人、行動不便者數量作為物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儲備參考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辦理對公所之訪評督考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運用網站公告、電子看板、張貼公告等方式進行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無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社會局已於102年6月18日及25日辦理2場操作人員培訓，另委託世界和平會辦理全年度教育訓練亦包含系統訓練課程。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已依團體及志工人力妥適分工及編組，資料整理詳細。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5		訂有服務手冊及流程，內容完整並已督導37個區公所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5		有關督導機制資料未完整呈現。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		社會局於102年7月23日辦理民防團隊-戰時災民救濟站常年訓練，並邀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 (處)	5	臺南市政府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習。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臺南市政府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習。
			合計	92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1. 依土石流、水災、震災作規劃 2. 附空間規劃圖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已完成登錄，但未於期限內(3月20日)報送本部(3月29日 e-mail 傳送本部)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4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透過網頁及村里民大會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除請各公所定期檢整收容所，另委託銘傳大學辦理結構評估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4	委託銘傳大學編擬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儲備物資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02年5月邀集志願服務團體培訓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4	1 鄉公所未儲備安全存量，依開口合約廠商提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按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宣導單張、電子看板、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101年開設4次，未有發生儲備不足調度情形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102年5月31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3		已有編組架構，建議可依團體屬性予以分工及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訂有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服務手冊，建議可增加運用志工之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訂有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服務手冊，建議可增加志工督導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		102年5月24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培訓。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社會局 (處)	5	1. 緊急安置處所增列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2. 機構名冊依不同災害類別分類呈現。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	3		建議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應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空間規劃尚稱妥適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未於期限內函報本部，部分資訊錯漏，後續已補正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4	除於網站公告收容所資訊，另於汛期前透過跑馬燈、發放單張等方式加強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4	每3個月檢查1次，惟查核機制未臻完善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4	應變中心撤除後仍有少數收容安置情形而未持續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已訂定相關流程及作業程序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部分開口契約起迄日未登打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		4	101年及102年各辦理1次，建議增加場次以因應人員異動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面)之操作人員?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4	已要求五峰鄉應儲備 14 日存量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公所每季函報，縣府不定期抽查，惟相關查核未作成書面紀錄並經相關人員核章以佐證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透過跑馬燈、宣導單等方式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五峰物資儲備不足，已自行透過開口契約供應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救災志工中心；系統已登錄既有之社福志工團隊及鄉鎮救災志工組織。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自籌經費辦理訓練。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透過救災志工中心成立物資、志工管理、災民安置、志工訓練編組，由各分組整合 13 鄉鎮民間團體協助救災。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由救災志工中心統整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訂定志工資源參與防救災計畫工作手冊，於 8 月召開聯繫會議建立督導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	4		102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2-3 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社會局 (處)	2.5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3	
			合計	76.5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5	空間規劃尚稱妥適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業於期限內函報本部，惟部分資訊錯漏，後續已補正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利用村民大會發放傳單並作政令宣導，於收容所設置明顯標示並公告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4	公所每季函報，縣府不定期抽查，惟相關查核機制及書面記錄仍可加強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3.5	應變中心撤除後未持續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3.5	相關作業流程及程序未臻完善，建議加強並訂定操作手冊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5	於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4	101 年及 102 年皆辦理，建議增加場次以因應人員異動並增加熟練度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	訂頒物資儲存實施計畫，並簽訂開口契約提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特殊族群所需用品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定期盤點物資，惟查核機制及書面紀錄仍需加強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透過村里民大會、公佈欄等方式向民眾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5	平時儲備部分物資，另透過開口契約供應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3.5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並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		本項建議加強其內涵。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建議加強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建議加強建立志工督導機制(建立聯繫窗口)。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同時進行防救災宣導事宜，值得肯定。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合計	81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各收容所雖已標註可適應之災害類別，惟有少數未通過耐震評估仍列為震災收容所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未於期限內函報本部，且部分資訊錯漏，後續已補正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僅於網站公告收容所資訊，建議可再透過其他方式加強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3	未建立完善檢核機制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4	應變中心撤除後未持續填報至收容所全數關閉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3.5	訂定作業要點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3	部分資訊未即時更新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2	僅參加中央辦理場次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3	物資多半以開口契約供應，且各行政區域僅有 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家廠商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僅採發文方式及不定期抽查，仍不夠完善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未積極向民眾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3	101年曾因開口契約供應不足而向農糧署調度白米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3		建議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並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是。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建議強化災害運用志工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建議強化志工督導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並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3.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有關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之資料闕如，建議縣府爾後未來能於事前備齊，以利檢視。
			合計	75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依水災、土石流、地震等災害規劃不同收容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人性化需求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配合登錄收容所相關資料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社會處網站首頁公告 透過教育訓練、會議、公文、宣導單張等多元方式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公所按季填報「收容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查表」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訂有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配合登錄民生物資相關資料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3	未達安全存量，建議依照「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進行實際儲備，尤其是交通易中斷的地區建議再加強。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僅查核開口契約部分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平時透過網路、跑馬燈、公布欄等管道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雖未因儲備不足而調度物資，惟仍建議加強實物儲備。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處)	4.5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參與踴躍。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		部分鄉鎮對所轄團體之分工、編組資料整理十分詳細。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5		訂有運用志工操作手冊及流程並輔導鄉鎮公所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訂定災民收容所志工與民間團體管理作業規範並督導部分鄉鎮公所訂定。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5		結合天羽文化發展協會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活動。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處)	4.5	部分身障機構僅有單張緊急事件作業流程，過於簡略，請輔導機構充實內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10%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容。另流程中性侵害事件部分，請另案處理，不宜訂在同一流程。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合計	87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1. 依震災、水災、土石流等規劃。 2. 附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是，收容所資料已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以廣播、網站、張貼告示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委託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訪查安檢、另與中正大學合作檢視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4	資料零散，未裝訂成冊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是，儲備物資已登錄，並按月更新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02年8月辦理，並邀民間團體參與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設立物資儲備所及開口合約廠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按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以網頁、廣播、張貼公告方式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101年及102年未有因災物資儲備不足而向他縣申請調度事宜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5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102年8月28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及紅會、志協等團體計29人參加。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5		102年4月30日舉辦社會資源整合聯繫會報進行分工協調，並將資料彙整分工表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5		訂有災害防救志工隊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有關督導機制資料未完整呈現。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5		成立災害防救志工隊，並辦理在職訓練及災民體驗營研習活動。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	社會局 (處)	3.5	3. 轄內全部社會福利均應置有緊急安置處所相關資料，並建議增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10%	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列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4	<p>3. 轄內各社會福利機構之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可參考縣府函頒之要點，將各災害類型納入，再請各機構依個別需求（如院民走失），新增相關內容。</p> <p>4. 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p>
			合計	90.5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1. 依水災、土石流、海嘯、核子事故等規劃 2. 附有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另以宣導單張、跑馬燈、講座及社區活動演練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每年定期檢視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是，儲備物資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101年6月及102年5月辦理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依規定落實儲備存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按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透過災防演練、平面媒體、村里幹事家戶拜訪等方式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依規定平日儲備所需物資，另訂開口合約調度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結合民間辦理。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是。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建議加強縣府督導及民間分工階段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流量之管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是。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5	4. 建議增列緊急安置處所之聯絡人員姓名及電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4	1. 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合計	96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1. 依震災、水災規劃 2. 附有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1.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 2. 以文宣、跑馬燈、垃圾車、社區活動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是，附有消防安檢表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3	1. 是，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 2. 否，應變中心撤除後無持續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物資資訊已登錄，另定期函請公所更新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結合紅十字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2 年 5 月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是，每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是，跑馬燈、宣導單張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與紅十字會等民間團體合作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於本部重災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建請增加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人力系統操作之培訓場次，俾利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已妥適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已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建請督導協助各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已建立管理機制，宜加強督導功能並協助志工團體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時結合辦理防救災宣導，值得肯定。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 (處)	5	彰化縣政府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習。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5	彰化縣政府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習。
			合計	94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結合協力團隊辦理深耕計畫，規劃與相關檢視均較以往完備 附有全市 153 處之空間規劃圖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雖已完成，但未於期限內函報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均設有標示，且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4.5	深耕計畫未推展之仁愛區、信義區可再加強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基隆市民生救濟物資整備計畫及工作手冊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是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3	102 年 5 月雖有辦理培訓，但未結合物資方面之團體（基隆市救難協會）進行培訓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	特殊民生物資儲備係運用開口契約，但多數並未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明定於契約書中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僅發函，無回報機制，未辦理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平時利用里民集合、社區布告欄、宣傳單張等進行宣導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平時已儲備民生物資，無出現不足的情形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計運用單位及團體等 33 人參加。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3		依聯繫會報決議調查社會福利及各目的事業所轄志工意願予以分工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訂有「基隆市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相關流程未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有關督導機制資料未呈現。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可參與消防局辦理之民防訓練，並結合志願服務團體參與。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福機構聯絡方式，建議增列手機號碼。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詳細明列轄內社福機構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2.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應確實結合所在地之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合計	78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1. 依震災、水災規劃 2. 附有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另以跑馬燈、新聞稿及宣導品宣導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是，附有消防安檢表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物資資訊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結合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等 9 個團體於 101 年 6 月及 7 月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是，每季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是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與廠商、全家便利商店簽訂支援協定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於本部重災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3		建請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災系統培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		已有分工編組，建請依意願、屬性、服務時間等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4		應儘速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應加強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志工督導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應與民間團體於平時訓練結合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p>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p> <p>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p>		1	<p>的情形，值得肯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 轄內社福機構計 22 家，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之機構計 12 家。 3. 未辦理至少 1 次之聯合演練。
			合計	86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3	有依潛勢區域規劃不同收容所，惟尚未預為規劃不同對象之空間規劃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依規定辦理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收容場所資料公告於區公所及社會處網頁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3	僅有東區及西區例行的查核單，沒有呈現消防設備安檢資料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辦理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2	有受理分配各界捐贈物資計畫，惟未見分工編組相關計畫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依規定辦理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查 10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該系統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依規定辦理並備有開口合約備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民生物資查核西區有查核資料，東區未呈現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依規定辦理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依規定辦理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結合轄內紅會、世展、慈濟等團體參加。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5		有關任務分工編組、服務時間之資料完整詳細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未訂定災害防救志工服務手冊及流程。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有關督導機制資料未完整呈現。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4		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講習，建議邀更多團體參加。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3.5	1.建議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時，宜增加針對各種不同天然災害個別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2.請每年至少 1 次辦理聯合演練，並可邀集轄內社福機構觀摩。
			合計	82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各收容所均有空間規劃圖，且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及特殊族群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已完成,但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函報時間:102年5月6日)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每年檢查 公所 e-mail 回報縣市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 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4	物資配送部分可再加強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民生物資資料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2	101年3月30日辦理 102年未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	較少儲備女性生理用品及奶粉、尿布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1年1次,縣府至公所實地查核；有查核開口合約廠商,但資料呈現不清楚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是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3	平時儲備不足，致災害發生時颱風時需調度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3	已建置部份資料，建請儘速建立民間單一窗口，並結合民間團體建立任務編組。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3		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災系統。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3		建請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等由縣府妥適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2		應儘速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2		應加強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志工督導機制，以及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2		應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宣導及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		社會局 (處)	3.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地圖。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合計	71.5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依水災、土石流、震災規劃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收容所資料已登錄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4	部分收容所未進行耐震安全檢測；每年1次消防檢視。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依規定填報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5	已落實規劃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5	2 個月查核 1 次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宣導單張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部分公所平時未實際儲備，僅依合約廠商提供。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102 年度計辦理 2 場操作人員培訓，對系統操作人員訓練重視。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3		於聯繫會報宣導，惟資料未呈現。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相關資料及流程建議彙整成冊。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有關督導機制資料未完整呈現。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自辦或透過消防局所辦防災訓練鼓勵團體參加。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		社會局 (處)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4	優點： 轄內全部社福機構均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缺點： 花蓮縣政府並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辦理跨民政、社政、警政及消防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之聯合演練。
			合計	85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4	部分地區無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報本部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除於網路公告，各公所透過其他大眾媒體（廣播、發布新聞稿等）及村里長等民政體系廣為宣導，並在收容場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輔導各公所定期查核收容場所設備，查核項目有水電設施、照明設備、門窗空調、消防、廚房及衛浴設備等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災時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本府（社會處）及各公所已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已完成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	大同、蘭澳等鄉鎮可再加強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儲備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5	已建立儲存物資統計總表—電子化方式管理，並且定期查核，惟可再加強平地地區之物資儲備及查核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平時即透過網站、廣播系統、宣導單及村里長宣導民眾自備三至七日糧食、飲水等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5	平時已儲備，未有災時調度情形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已納入民間及公所相關人員辦理訓練。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		是。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5		建議可再輔導協助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5		建議可再輔導協助團體建立。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5		是。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	社會局 (處)	5	社會處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施 10%	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安置處所，並掌握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相關資訊。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流程，亦未對於社福機構辦理聯合演練。
			合計	90.5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1. 依風災.水災規劃 2. 附有空間規劃表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已完成登錄,但未於期限內(3月20日)報送本部,且目前尚有4所異動資料待更新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除結合協助團隊檢視外,並請公所定期檢視水電堪用情形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未開設收容所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是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民生物資資料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4	101年11月辦理一場次培訓,民間團體(真愛)20多人參加,但未明確區分物資與志工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2.5	公所未實際儲備,僅運用開口合約。縣府僅設一個物資存放點,且儲備物資似有不足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有定期查核,但公所均未實際儲備民生物資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5	是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2	公所未實際儲備,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3	建請儘速建立重災系統政府及單一窗口等民間團體相關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5		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災系統培訓。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3		建請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儘速訂定志工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宜加強志工督導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2		應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宣導及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社會局 (處)	2.5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	1	請澎湖縣政府對於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應再加強，相關資料缺乏建議參照其他績優縣市		

項目	評核重點 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 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作法辦理。
			合計	73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各收容所均有空間規劃圖，且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及特殊族群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4	雖已完成，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報送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5	是,公告於社會處首頁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每年檢查 公所 e-mail 回報縣市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是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4	物資配送部分可再加強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民生物資資料已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2	101 年 3 月 30 辦理 102 年未辦理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		4	較少儲備女性生理用品及奶粉、尿布等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4	1年1次,縣府至公所實地查核；有查核開口合約廠商,但資料呈現不清楚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建議可加強呈現此業務辦理之情形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儲備可再稍加強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5	已配合中央建置。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2		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教育訓練，並將公所及民間志工團體相關人員納入訓練。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5		是。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建議縣府製作志工動員作業流程及任務編組，以強化大型災害發生時之動員能力。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4		建議縣府加強輔導志工團體建立督導及管理機制。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建議加強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	社會局 (處)	4	1.轄內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雖有規劃，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施 10%	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議主管機關整理成檔案，了解機構床數資源，以便疏散避難時使用。 2.雖已有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機構資料，惟建議併入全縣潛勢地圖內，以做完整規劃。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3	1.轄內機構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可再細緻；另災害應變計畫內容宜更完整。 2.未每年辦理至少 1 次聯合演練。
			合計	80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一	臨時收容所 整備與應變 25%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社會局 (處)	5	有設計收容場所各災害適應評估表，配合災害潛勢規劃收容場所。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102年3月13日回復防汛整備情形。
		是否於縣(市)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3	101年12月辦理宣導活動，縣府及公所網站皆有設專區，承辦人口述未來會加強請公所辦理宣導事宜。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		5	1. 深耕計畫有進行收容所耐震評估，亦有消防檢查。 2. 102年年初有請公所再檢視，有檢附相關檢核表供評。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 EMIS 速報表？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5	無開設
二	民生救濟物資 35%	針對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	社會局 (處)	5	有訂定相關規定。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5	皆有確實登錄。
		是否已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4	102年6月7日辦理系統訓練。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		3	有與廠商簽訂開口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約，但無自存物資。另契約內容無法呈現女性、兒童或特殊族群之物資項目，建議未來納入。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3	書面資料無法看出物資查核機制，建議未來規劃抽檢開口契約物資儲存情形。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		4	101年12月辦理宣導活動。
		平時儲備民生物資是否足夠？災時是否因儲備不足而有調度情形？		4	以開口契約因應。
三	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30%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社會局 (處)	4	已建置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	4		已於102年6月7日辦理操作人員培訓，結合轄內紅會、守望相助及社福志工參加。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	4		有關志工團體服務項目及內容有詳細之分工及編組。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	3		已訂定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內容稍簡略。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3		有關督導機制尚未建置。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	3		縣府101年下半年辦理3場防災宣導訓練。	
四	社福機構之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		社會局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災害應變措施 10%	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	(處)		未來將資料備齊，並以專卷方式呈現，以利檢視。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合計	7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能按規定更新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以及應變組織架構與分工明確。 二、能依該市資源及需求，發展傳染病簡訊通知系統，並按國內外疫情發展，及時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健康與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20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90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資料準備妥適、詳實、完整。 除中央所建立之監視系統外，亦因應地方防疫需求，建立校園、基層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監測系統，且建置公共衛生決策系統整合各相關資源。 能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預作準備，即時邀請專家針對轄區所有隔離醫院進行硬體設施及防疫動線查核，並掌握救護車數量及建立調度原則。 相關應變計畫依規定定期更新，惟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架構及各局處因應任務架構，尚有資料建議可具體呈現。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6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4	
			合計	91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資料準備妥適且完整。 能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建立鄰近縣市聯繫窗口，且設置專家論壇以精進防疫。另就建置之恆溫疫苗冷藏室，能以無預警演習方式檢驗之。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3	
			合計	89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資料準備妥適完整且精美。 能利用市府建立Line發布防疫訊息與衛教資訊，並妥善規劃/運用建立之800多位志工協助防疫工作，且衛教宣導品活潑具效益。 疫苗冷藏冷運建置有應變流程，建議若有演習成果，可具體呈現。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4	
			合計	90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資料準備妥適且完整。 能因應生物病原災害及新興傳染病防治需求，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演練，並就地方防疫需求與專家合作共同研究。 計畫已定期更新，惟部分附件資料建議再行檢視後修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3	
			合計	90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制定假日防疫應變計畫，俾利值班同仁處理疫情。 有關生物病原災害計畫之應變組織架構建議加入。另有關疫苗冷藏冷運之應變流程，除以查核外，建議亦可考量以演習方式驗證之。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3	
			合計	88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p>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 H7N9 流感個案收治演練，另去(101)年度生物病原災害各項演練及教育訓練已如期辦理。</p> <p>二、有關書面資料呈現部分，下列幾點意見供參：</p> <p>(一) 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情形，建議輔以報表方式呈現。</p> <p>(二) 災後防疫之相關消毒藥品供應廠商聯繫資料已建立，建議可於書面資料呈現。</p> <p>(三) 有關流感衛教宣導建議納入禽畜相關從業人員。</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7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 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制訓練與通報作業，並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因應疫情防治之緊急需求。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3	
			合計	89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及國外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教育訓練與通報。 二、防疫人員每年逐家訪查基層診所並進行宣導，提升基層醫師對傳染病通報之落實度。 三、另制定校園防疫計畫，並請 27 所鄉鎮市衛生所配合辦理，提升校護對於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作業及相關處置流程之熟練度。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3	
			合計	90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完整，並加以補充5至7月之相關成果，可見資料準備相當用心。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確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個案收治演練，並結合縣府議會民意頻道資源，落實社區 H7N9 流感衛教宣導。 於中級救護技術人員複訓實施計畫納入 EMT 人員執行生物病原及傳染病勤務之防護教育訓練，提升救護人員之生物安全防護相關知能。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4	
			合計	90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 H7N9 流感及狂犬病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個案收治、轉運送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有關書面評核作業依規定係以去(101)年度5月至今年度5月為評核內容，惟縣府衛生局仍加以補充 H7N9 流感及狂犬病相關防治作為及成果，可見資料準備相當用心。 另今年度流感衛教宣導已依本署建議，將禽畜相關從業人員納入主要宣導對象，以防範新興傳染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轄區傳染病通報及疫調執行情形建議輔以報表呈現。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8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書面資料完整，另轄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再請更新修正。 二、各項演練及教育訓練能如期辦理，惟演練考評意見，建議追蹤改善情形。 三、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演/訓練。 四、透過多樣化的活動方式，如辦理兒童防疫夏令營，將傳染病宣導深耕社區。另訂定各鄉鎮市防疫人員暨醫療院所傳染病防治業務評核計畫，考核轄區防疫人員及醫院感控人員，落實傳染病防治業務。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8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1	<p>一、書面資料包含多種急性及慢性傳染病防治作為及成果，惟本項業務評核重點係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業務進行評核，建議資料呈現可聚焦於流感大流行、禽流感、新興傳染病與反生恐規劃等相關整備成果為重點。</p> <p>二、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p>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7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計畫均能依規定更新修訂，並落實相關整備。 結合社區人力，並成立防疫大隊，辦理各項宣導及協助社區疫情防治。 建議宜就基隆港日益增加國際旅客衍生之新興傳染病風險結合旅宿業者建置通報與後送機制。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88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核資料準備妥適且完整。 二、計畫定期更新，並能如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演練，應變組織架構亦明訂局處任務分工，惟不同計畫之應變組織架構或可考量其一致性。 三、已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協定、支援與合作之夥伴關係，強化應變體系。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6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8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計畫應變組織架構明確，並能因應該市國際旅客日增衍生之新興傳染病風險，律定相關防治措施。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20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90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資源雖較不充裕，惟能與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訂定支援合作協議，藉由區域聯防機制，增加該縣疫災應變量能。 對於平時疫災整備積極，如因應本次H7N9流感疫情於2個月內，針對縣內醫療機構辦理實兵演練達7次、教育訓練達20次以上，落實疫災相關整備。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88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計畫應變組織架構明確，並能因應國際旅客日增衍生之新興傳染病風險，結合縣內旅宿業者律定來台國際旅客後送就醫標準化流程。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20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90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0	能按規定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並落實相關各項整備，且結合社區人力，針對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在疾病進行分眾宣導。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8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5	
			合計	88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澎湖縣流感大流行因應準備計畫之緊急應變單元多處內容尚有未更新之舊資料或舊規定（如「H1N1 新型流感」病例定義、國內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相關內容等），建議儘速修訂。 能配合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演習辦理收容安置場所防疫演練及督導三總澎湖分院辦理「疑似傳染病個案收治桌面演練」。 相關演習/練之考評委員意見，建議追蹤改進情形。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7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3.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2)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4. 101 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之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小三通入境旅客篩檢、個案轉送、收治、通報等。 二、整備計畫 102 年尚須配合衛福部疾管署之改制進行修訂，後續請配合規定時程辦理。 三、考量地理環境因素，請務必持續與農業單位進行資訊交流，以強化人禽介面管理。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2.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3.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4.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5.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2)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20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90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工作項目、生物病原災害業務計畫及轄區疫情風險特性，研擬/修訂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手冊，請列舉成果（5分） 逐步規劃轄區反生恐應變架構及運作機制：（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生物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擬定，並指定專人進行更新/修訂 辦理生恐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新增其它特殊優良規劃，請列舉（5分） 	衛生局	2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傳染病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提及有關災害類別、等級及通報作業等相關內容，請依行政院於本（102）年5月14日公布之新版「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與鄰近縣市之區域聯防機制（5分）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流程與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5分） 建立防疫藥品使用量資料，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並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設立疫苗冷藏冷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建立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有效管理及運用轄區醫療資源（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習項目、想定、參與對象與演習形式 考評建議與後續改善事項 	衛生局	2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生物病原災害之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監視各項傳染病防治通報系統，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疫情發生之可能；轄區內如有異常聚集事件發生，或通報數有不正常上升跡象，能主動前往調查，釐清病原（5分） 2. 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機制（5分） 3. 整合各項醫療資訊，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4. 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庇護場所（5分） 	衛生局	19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分） 2. 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 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5分） 4. 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衛生局	22	
			合計	87	

環保署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演練作業配合地方特性結合捷運公司辦理毒化物洩漏疏散演練，挑戰性高，予以肯定。 3. 相較於其他災害，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災防事宜。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需要累積經驗與專業，人員訓練與養成皆須投注相當多資源，在有限人力下，於職務調動宜注意經驗傳承與業務銜接，以利業務推展。 5. 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疏散避險作業原則已於101年10月函頒，後續請儘速納入貴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合計(100%)				91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檢視轄區毒災預算經費編列較上年度多編列 100 多萬元，並有專職人力 4 人，確實落實防救災執行力。 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4. 有關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已執行修正，檢視資料已納入毒災疏散避難規畫整備，災害通報搶救及民眾疏散情節表現良好，仍請儘速完成轄區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函頒，再納入地區計畫據以執行。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合計 (100%)		92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環保局爭取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所轄25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運作潛勢分析，並實際落實避難疏散作業地域與收容地點規劃，結合複合型災害演練印證，積極推行毒災預防整備工作，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3.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4. 多年來新北市政府提供本署北區環境毒災應變隊臺北隊進駐辦公空間、停車位...等數項行政支援協助，對於大臺北地區、北桃園地區毒災、相關化學事故處置，貢獻良多。 5. 整合轄區運作業者防救災能量規畫籌組製程及實驗2個聯防組織，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方式，與本署政策推動方向契合，建議依轄區特性持續辦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20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環保局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中央將提供諮詢及技術協助。
		合計(100%)		94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地區聯防小組相關資料請建置於全國毒災聯防系統內，並定期更新。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 = \text{總得分} \times \frac{100}{100 - \text{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合計 (100%)		92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已逐步整合轄區業者聯防小組及市府相關單位毒災防救能量，持續實施演習訓練，能強化事故應能力，有效運用既有資源妥善處理意外事件。 3.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均編列且委託專業辦理輔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 如該項因無資料 (如無事故等) 致該項得分為 0 時, 請於該欄位加註, 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 (請求支援或) 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5%)	環保局	19	導查核, 人力充足, 工作辛勞, 應予肯定, 5. 發生毒化物意外事故, 均依規定通報、緊急應變處置、防止二次污染, 市府首長、環保局等主管皆迅速到場指揮協調應變, 為最佳典範。
		合計 (100%)		94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 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環保局對於本署所推動之各項工作如地區聯防的強化、疏散避難作業規劃及線上沙盤推演等, 都能積極配合, 成果卓越, 值得肯定。 3. 首創化災決策支援管理系統及化災應變機動隊,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含現場訪評) (15%)	環保局	19.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 (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5%) 	環保局	18	<p>堪為典範</p> <p>4. 列管廠場為全國數一數二，專職人力亦充足，相對於重點縣市或其他災防業務，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未來也期望擴及預防管理，結合消防公共危險品、工廠輔導等，增加專家臨場輔導場次，提升工廠之危害預防，防災於未然。</p>
六	<p>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p> <p>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 (如無事故等) 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 (請求支援或) 相關單位之通報 (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 (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5%) 	環保局	18	
		合計 (100%)		92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5%) 	環保局	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算編列已比去年增加編列，人力僅兼辦人力 2 人，工作辛勞，應予肯定，惟仍建議持續檢討加強。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5%) 	環保局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3. 轄區已完成毒災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 (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 並定期更新 (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 	環保局	19.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疏散避難措施要點發佈以及毒災各鄉鎮避難路線及地點之規劃資料，並完成年度毒災演練，應予肯定。後續建議仍建請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中，俾可供各機關執行參樣。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4. 辦理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執行精實優良,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合計(100%)		93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	環保局	18.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0%	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3.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 已執行包括毒災聯防小組 2 組 41 家之籌組,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降低災害風險。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4. 建議橫向機關人員通聯資料可採無預警測試方式辦理, 以利通報作業順暢。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 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 請於該欄位加註, 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5.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已納入毒災應變風險分析、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所配置等, 建議仍可持續進行如避難路線等之更新作業。
		合計(100%)		91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編列預算比去年增加編列, 應予肯定, 建議持續強化編列執行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2.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環保局	9.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試辦理情形 10%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全。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5	3.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通聯部分，轄區執行公部門機關橫向無預警測試及業者聯防小組通聯測試成果良好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4. 建議可將第4類毒化物運作業業者納入聯防小組，強化防救災應變能量。 5. 檢視資料縣府已於101年4月完成轄區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公告，並建立轄區毒化物運作場所疏散避難路線，年度演練(3月22日)也納入疏散演練，建議持續強化辦理。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合計(100%)		91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轄區毒災應變中心各橫向機關進駐名冊均定期更新，業者無預警測試亦成果良好。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環保局	1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2. 檢視雲林轄區六輕麥寮工業區, 近2年發生工安火災事故均為石油化學品及公共危險品等事故, 而非毒性化學物質事故, 本署亦本機關合作精神進行支援任務, 而縣府環保局防治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確有成果。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3. 檢視雲林縣已於102年3月完成轄區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發布, 並建立轄區避難疏散路線, 且於4月3日之年度毒化災演練納入疏散演練項目。建議於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化災事故篇章修正時予以納入, 俾利各單位作為執行依據。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 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 請於該欄位加註, 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9	4. 辦理六輕重大事故環境應變模擬演練等複合型演習、執行精實優良, 成果豐碩, 值得嘉許。
		合計(100%)		93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毒災預算經費編列較前一年增加，並有專職人力 4 人，確實落實毒災防救執行力，請持續維持經費編列及專責人力辦理此項業務。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有關轄區毒災整備業者部分已執行 1 組 21 家之毒災聯防小組籌組，整訓、無預警測試成果良好。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複合型演習、執行精實優良，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9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3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考評期間無列管廠場發生事故，值得嘉許。 4.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5. 有關通聯測試部分建議增加測試頻率，聯防組織能量建議要求廠商如有增減時應隨時提報，以利即時更新。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3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9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建議蒐集應變器材供應商或製造商資料，以利災害發生時資材調度，並與貴縣消防局建立橫向聯繫工作，使救災工作能夠分工合作，強化救災效能。 3.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複合型演習、執行精實優良，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5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18	
		合計(100%)		93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地區毒災防救部分，除針對毒化物洩漏分析影響範圍及疏散避難規劃外，另考量地方特性依淹水潛勢分析毒化物列管工廠之風險，將其納入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予以肯定。 4. 地區聯防小組部分請督導所轄廠商至本署全國毒災聯防系統完成資料鍵入。 5. 未來建議考量規劃疏散避難演練，以檢驗計畫之可行性。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3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4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對於轄內廠商特性如高科技廠、大專院校等皆能掌握並以不同方式管理，各單位配合良好，且善用資源，以最少經費辦理多場演練堪為表率，值得肯定。 4. 貴市毒災緊急應變計畫詳實，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演練辦理亦能設計不同情境，相當難得，未來亦請多以演練來驗證緊急應變計畫，並藉以修正。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5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20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 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 請於該欄位加註, 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3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4. 建請未來加強市府局處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橫向之毒災教育訓練，結合市府團隊力量，全力救災。 5.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3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結合轄內機關資源共同推動防救災工作值得讚許。 3.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毒化物運作廠所之鄉鎮市皆訂有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確實訂定防災救災之權責，值得其他縣學習。 4.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5.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3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配合本署政策，依縣轄分為北、中、南三區，輔導運作者成立聯防組織，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3. 研訂並發布「花蓮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計畫」，內容具體詳實，並會同有關單位執行，值得嘉許。 4. 建議辦理線上模擬或實兵演練，使相關人員熟悉應變作業模式，發揮整體救災應變能量。 5.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及人力相對偏低，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3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 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 請於該欄位加註, 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考評期間無列管廠場發生事故，值得嘉許。 4.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惟能量稍嫌不足，可另外搜集毒化災救災器材、製造廠商或販賣商等資料，以增加防救災能量。 5. 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建議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3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5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8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9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 3. 建立廠商平面配置圖，並與縣內相關單位建立橫向聯繫工作，使救災工作能夠分工合作，強化救災效能。 4. 毒化物防救災資源，不限於毒化物運作廠家，例砂石場、防災器材製造、販賣廠等，希查詢縣內廠商，列入毒化災防救資源。 5.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1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 10%	1. 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5%) 2. 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5%)	環保局	8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毒化物防救能量建議可蒐集毒化物防治設備廠商等資料，增加防救能量。 4.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人力及經費可再強化，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二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 20%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 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5%) 3. 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10%)	環保局	18	
三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 10%	1. 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5%) 2. 通聯測試結果良好(5%)	環保局	9	
四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 20%	1. 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5%) 2.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15%)	環保局	19	
五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無預警測試、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20%	1. 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15%) 2. 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5%)	環保局	18	
六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 20% (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 0 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 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1. 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2. 是否趕赴現場處理、有無現場稽查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10%) 3. 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5%)	環保局	-	
合計(100%)				90	
實得分數=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工務局大地處(各區公所)	7	1. 102年4月已擬訂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目前依規定2年修訂中。 2. 於102年4月25日另修訂「臺北市府工務局暨所疏各災害防救作業執行計畫」及101年5月1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0751700號函頒修「山坡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101年7月31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131774601號函修正「山坡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等；相關內容預計102年將修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3. 臺北市定期(4)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將結果納入相關計畫中。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1. 辦理「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計 450 萬元整。 2. 101 年編列 7,907 萬元及 102 年編列 5,795 萬元整推動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包括 26 作雨量觀測站與 11 座土石流觀測站維運、山坡地防災資訊系統更新、每年 50 條溪溝沖蝕改善計畫、開口契約之清淤與即時整治)。 3.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102 年度土石流及山坡地老舊聚落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事宜研商會議」經費執行，要求區公所 4 月 8 日前辦理請款事宜，4 月 30 日完成演練及 6 月 30 日送成果報告書。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7	1. 臺北市每 4 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將調查結果後續土石流潛勢改善整治資料與防災疏散建議。 2.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臺北市「102 年度土石流及山坡地老舊聚落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事宜研商會議」要求區公所辦理演練相關事宜。 3. 102 年 4 月 15 日督導臺北信義區公所、102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30 日督導士林區公所及 4 月 1 日督導北投區公所等辦理 102 年督導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協調會與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工務局 大地處 (各區公所)	8	1. 北投、信義及內湖區公所3月25日完成疏散避難計畫更新。 2. 101年10月26日辦理「101年度臺北市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教育訓練」對象為里長與村里幹事 3. 102年5月28日「102年度土石流災害防災業務研習」邀區公所及里長分享土石流新技術。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1. 102年5月6日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電話抽測。 2. 電話抽問民眾，皆收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抽測電話皆正確。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8		1. 督導7個區公所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2. 經費執行之防災教育訓練5月22日已完成4場演練及7場宣導。 3. 避難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資料，且現場有印製相關資料。 4. 每年3及4月間更新10條據保全住戶之防災地圖。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劃三、自主防災之規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8	1. 辦理保全住戶逐戶宣導並發送宣導品。 2. 5月1日信義區泰和里、4月19日北投區秀山里；5月9日士林區新安里及5月22日內湖區金瑞里辦理土石流演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練。 3. 102年5月22日函送102年通訊錄，且整備系統資料已更新。 4. 已更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且102年4月9、10日邀請相關局室對9個里防災地圖會勘。 5. 目前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仍僅內湖區港華里。
			合計	88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及執行情形（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水利局	5	1. 101年5月18日已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尚未加入坡地防救災相關基本資料與防救災計畫。 2. 現場檢附資料為100年度資料，各項土石流警戒值等皆未放。 3. 水利局災害應變手冊之疏散避難部分待加強，未明確。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水利局	6	1. 現場僅陳列本局催辦公文。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1.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已完成。 2. 僅陳列本局補助演練宣導5場及宣導21場，有請村里長參加。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7	1. 101年度土石流保全住戶電話抽查空號率11.3%，錯誤率2.6%。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8	1. 用掛號寄送防災資料（摺頁），確認個人地址。 2. 有自製土石流防災地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圖。 3. 已更新保全住戶之防災地圖。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8	1. 辦理宣導演練中有列出防災專員照片。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2. 整備系統資料已更新，但未陳列追蹤 101 年疏散避難抽測後有誤實之相關資料。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3. 現場陳列 101 年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4. 目前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僅配合深耕計畫中山區範圍內社區推動，未列明確推動計畫。
			合計	85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局	7	1. 102年4月9日已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定。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2. 本市29區公所完成地區防救災計畫。 3.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已依據本局資料更正。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5	1. 101年編列天然災害搶修復建1億3仟萬元整。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2. 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治理規劃1010萬元整 3. 新北市土石流教材編製案70萬元整。 4. 102年新北市土石流雨量站規劃調查98萬元整 5. 各區公所共編列240萬元，辦理疏散避難演練。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局	7	1. 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甲乙組評分表及統計表，共24個區公所。 2. 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經本府農業局102年4月19日至土石流應變系統確認已更新。並陳列本局催辦公文；且列出相關網頁確認完成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1.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已完成且列出相關網頁確認完成。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7	2. 陳列辦理本局9場業務教育訓練，函轉請村里長參加。 3. 預計102年10月辦理土石流防災及山坡地保育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1. 已更新保全住戶名冊，並逐戶親訪較對資料，同步更正土石流整備系統。 2. 函請戶政單位協助提供住戶相關資料，請公所協助調查速度。 3. 保全戶調查結果有疑慮時，請成大團隊進行影響範圍調查。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8	1. 疏散避難計畫之人員編組已編列，並辦理相關資料更正。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局	9	1. 辦理演練 101 年 10 場次宣導 12 場次及 102 年 11 場次演練，且各區公所皆有自行辦理演練。且防災專元皆有參加 2. 土石流 102 年 4 月 19 日土石流災害應變系統辦理確認皆完成更新。 3. 防災地圖已更新，且也自行建立疏散避難圖說 4. 目前已辦理新莊雙鳳里、新莊立基里及瑞芳侯硐里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7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3	
			合計	88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水利局	6	1. 102年4月26日已召開防救災會議，修訂完成102年區域防救災計畫；但在土石流潛勢溪流條數仍為98年資料，待修正。 2. 經口述102年4月26日會議中針對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特性上針對土石流基準值等討論。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1. 辦理「防災宣導、防災、土石流防災企劃管理、防汛減災應變計畫、地理防救災害資訊系統計畫」計350萬元整。 2. 編列配合款與內政部補助款共計1400萬元進行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業為推定經費。 3. 102年4月3日召開第一次土石流災害整備會議，就相關經費執行進行追蹤討論，現場陳列101年至102年均有督導各公所執行進度及成效。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6	1. 現場僅陳列整備會議資料及函轉本局相關防災公文以督導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對於業務追蹤方面，需加強。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1. 各區公所於102年4月17日土石流防災自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防災整備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檢查。 2. 檢陳本局補助相關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資料，有函轉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宣導4場、講習4場及教育訓1場）。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1. 102年5月15日至5月30日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電話抽測150戶。 2. 電話抽問民眾，皆收到土石流疏散避難圖，抽測電話皆正確。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8	1. 6月6日成立30人搶險隊（含技師諮詢協助）。 2. 避難計畫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資料，且相關人員編組已完成。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3. 已更新保全住戶之防災地圖。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局	8	1. 1場土石流演練及11場宣導，現場提出部分演練中防災專員參與照片。 2. 整備系統資料已更新。 3. 現場陳列101年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4. 目前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已建置22處，預計今年建立14處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3	
			合計	86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p>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水利局	7	<p>1. 101年9月10日府災減字第1010762776號函已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101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已更新，維持48條。 3. 101年基準值未變動，亦未發生土石流災害。</p>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5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p>二、土石流防災整備</p>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水利局	7	<p>1. 每月皆開防災整備會議(2~11月)，其中5月市長主持。 2. 7區16里業於期限內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3. 現場僅陳列本局催辦公文。</p>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水利局	8	1. 疏散避難計畫之人員編組已編列,並辦理相關資料更正。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8	1. 辦理宣導演練中有列出防災專員照片。 2. 101 年度楠西區、白河區、南化區及龍崎區等防災宣導;另東山區、六甲區、楠西區及南化區辦理土石流演練。 3. 臺南市預計明年推動土石流社區自主防災,目前僅有水災區域有辦理。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7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局	7	1. 101年10月24日已提報桃園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已依據本局資料更正。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 101年編列資訊軟體設備55萬元。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觀測情形90萬元整 3. 編列災害準備金270萬。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 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局	6	1. 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於102年4月9日至土石流應變系統確認已更新。並陳列催辦公文；對鄉鎮公所有做訪評督導並附有資料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7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1. 已更新保全住戶名冊，並電訪較對資料，同步更正土石流整備系統。 2. 疏散避難計畫之人員編組已明確編列，並辦理相關資料更正。 3.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7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局	9	1. 辦理演練防災專員皆有參加並示範雨量筒架設。 2.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 3.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並分送260幅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7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3	

合計

87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4	1. 已擬訂計畫但未更新，缺漏 101 年新增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2. 警戒值更新至 102 年但災害紀錄未更新。 3. 執行本局補助防災宣導演練等經費，並無自編。 4. 6 月有辦理縣府業務訪評及督導公所，但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6	1. 於防汛期前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但有部分缺漏資訊。 2. 於防汛期前縣府及所轄公所已完成自主檢查。 3. 辦理部分村里宣導，及參與本局各項教育訓練。 4. 保全戶電話無空號，現場抽查保全戶電話無誤。 5. 有幾個村並無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102 年有辦理演練。 6.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資訊。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一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5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10	1. 101、102 年有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2. 已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4. 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4	
			合計	85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7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於本(102)年度修訂。 2. 102年6月修訂土石流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1. 有編列部分經費推動土石流災害防救。 2. 有辦理督考業務。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8	如期完成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6	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有一戶空號,但有馬上查證更新。 1.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未定期進行演練。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5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辦理宣導演練並請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 有印製宣導摺頁發送 3. 建議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8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4	1. 已擬訂計畫但4年未更新。 2. 警戒值更新至102年，但災害紀錄未更新至102年。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3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 執行本局補助防災宣導演練等經費，另有自辦宣導及準備金。 2. 6月有辦理縣府業務訪評及督導公所，但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6	1. 於防汛期前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但有部分缺漏資訊。 2. 於防汛期前除縣府外，公所均已完成自主檢查。 3. 辦理部分村里宣導，及參與本局各項教育訓練。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5	1. 保全戶電話有空號，現場抽查保全戶電話無誤。 2. 有幾個村並無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102年有辦理演練。 3.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資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6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10	1. 101、102年有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2. 已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4. 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4	
			合計	84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水利處	5	1. 已擬訂計畫但已更新102年，但有文字誤繕。 2. 計畫無警戒值章節、災害紀錄已更新至102年。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1. 執行本局補助防災宣導演練等經費，並無自編。 2. 有辦理縣府業務訪評及督導公所，但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4	1. 於防汛期前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但有部分缺漏資訊，且未依規定將保全清冊函送內政部。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8	1. 於防汛期前縣府及所轄公所已完成自主檢查。 2. 辦理部分村里宣導，及參與本局各項教育訓練。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1. 保全戶電話無空號，現場抽查保全戶電話無誤。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6	1. 樟湖村無建立疏散避難處所與圖資不符，102年有辦理演練。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資訊。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10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4				
			合計	85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7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2年度修訂。 2. 請補充及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5	1. 執行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土石流災害防救。 2. 有辦理督考業務。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8	如期完成 1. 自主檢查如期完成，惟內容勾選”否”者請督導公所完成改善。 2. 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農業處	8	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均正確。 1.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未定期進行演練。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5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辦理宣導演練並請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 建議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6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水利處	6	1. 已擬訂計畫但已更新102年，但有文字誤繕。 2. 警戒值更新至102年，但災害紀錄僅更新至100年。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2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6	1. 執行本局補助防災宣導演練等經費，並無自編。 2. 10月有辦理縣府業務訪評及督導公所，但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6	1. 於防汛期前督導公所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但有部分缺漏資訊。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1. 於防汛期前縣府及所轄公所已完成自主檢查，但部分公所有未完成項目仍未改正。 2. 辦理部分村里宣導，及參與本局各項教育訓練。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6	1. 保全戶電話無空號，但現場抽查保全戶電話有空號。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5	1. 有幾個村並無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102年有辦理演練。 1.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資訊，缺漏部分圖資。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4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水利處	10	1. 101、102年有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並有邀請防災專員參與。 2. 已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已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4. 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4	
			合計	83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6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0年度修訂。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已更新。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5	1. 執行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土石流災害防救。 2. 有辦理督考業務。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8	如期完成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1. 自主檢查如期完成，惟內容勾選”否”者請督導公所完成改善。 2. 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8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農業處	8	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均正確。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5	1.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未定期進行演練。 2. 已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辦理宣導演練並請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 2. 建議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7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產業發展處	7	配合更新「基隆市地區災計畫」並於102年7月公布。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編列412,376元相關經費辦理水土保持及災害應變相關計畫。 2.追加預算新台幣17萬元配合水保局辦理「102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產業發展處	7	102年3月31日前完成更新校核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清冊。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1.已於102年3月11日全部完成。 2.七堵(2場)、安樂、信義、暖暖區共計5場辦理水土保持業務宣導。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8	現場抽查5人，資料均正確。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7	本府已督請本市各區公所於102年3月31日前完成更新校核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清冊，同時更新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參與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產業發展處	9	1.災害防救演習請土石流防災專員張楚舷參與。 2.立即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 3.配合水土保持局及本市消防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4	
		4.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7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7	1. 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更新 2. 警戒值有更新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 有編列相關經費 2. 督考部分可再加強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6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7	1. 有督導公所更新校核避難計畫 1. 有依限完成防災自主檢查 2. 承辦人及村里長部分可再加強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7	1. 有更新保全住戶清冊 2.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稍有缺漏 3. 有更新圖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7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有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2. 有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有更新疏散避難圖 4.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需再加強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2	
			合計	87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7	1. 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更新，部分資料應再更新 2. 警戒值有更新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 有編列相關經費 2. 督考部分可再加強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7	1. 有督導公所更新校核避難計畫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1. 有依限完成防災自主檢查 2. 有針對承辦人辦理相關訓練，村里長部分可再加強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7	1. 有更新保全住戶清冊 2.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稍有缺漏 3. 有更新圖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6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有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2. 有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有更新疏散避難圖 4. 可再加強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3			
			合計	88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是否更新(8%)	農業處	7	1. 災害防救計畫有定期更新部分資料應再更新 2. 警戒值有更新
		2.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4%)		4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與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8%)		7	1. 有編列相關經費 2. 有督考經費執行情形
		2.是否督考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8%)		7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是否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8%)	農業處	7	1. 有督導公所更新校核避難計畫 1. 有依限完成防災自主檢查 2. 有辦理教育訓練，村里長部分可再加強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8%)		7	
		3.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或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8%)		6	
	防災整備	1.是否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採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8%)	農業處	7	1. 有更新保全住戶清冊 2. 有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資料稍有缺漏 3. 有更新圖冊
		2.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8%)		6	
		3.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5%)		5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自主防災規劃	1.是否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農業處	9	1. 有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2. 有更新災情通報通訊錄 3. 有更新疏散避難圖 4.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可再加強
		2.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8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5	
		4. 是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		3	
			合計	88	

行政院原民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1.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優點: 市府承辦人員對於業務狀況甚為了解,益於將來防災規劃。 建議: 1. 保全清冊不完整(如缺桃源區寶山里資料),另弱勢人員分類與調查之完整性可再加強,俾更臻完整。 2. 防災社區資料稍不詳盡,惟原區地處偏遠,自主防災甚為重要,建議加強市府、公所與鄰里之溝通,並寬列相關經費,或尋求中央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加強防災社區之推動。
		2.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3.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4.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2.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8	
		3.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8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6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5.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彙整詳細而完整。 2. 創新作為多元並能充分運用現代科技。 3. 進用 18 名災害專業人員,充分展現是政府防災業務的重視與支持。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來區防災經費預算今年為 59 萬元整,較諸往年呈逐年遞減情況,導致相關訓練、演練規模大幅縮減,建議預算編列能考量地域大小與致災風險高低,酌增烏來區防災預算。 2. 有關保全戶資料緊急聯絡人電話部分,建議除名單外能補強電話資料,俾利災時連絡。
		6.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7.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8.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10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4.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5.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6.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8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8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9.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一) 優點 1、資料蒐集完整,承辦單位對資料內容熟悉。 2、從資料呈現可瞭解體認到臺中市政府對於問題能深入瞭解並尋求解決。 3、辦理進駐和平區公所應變中心相關人員通訊系統及緊急發電機教育訓練,是個很好而有必要的措施。 (二) 建議 1、避難計畫避難地區與附表收容場所稍有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 2、和平區災變協調麗陽特勤中心救災作為機制作業規定該中心 36 小時進駐規定,是否太長?建請檢視修正。 3、保全清冊大部分弱勢人口都以里長為連絡人,建議能請保全戶盡量提供以親友為聯絡人之名單。
		10.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11.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12.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7.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8.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8	
		9.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人數?	原民會(局、處)	8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6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13.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一、資料內容完整性可再增進, 以備災時使用。(例如: 復興鄉10村避難小組清冊只列入8村, 長興村資料未列入無線電話清冊。)</p> <p>二、所有衛星電話建議能每月定期辦理檢查。</p> <p>三、高義村廣播系統仍未建置完成, 建議協助督促盡速完成, 以利通知村民疏散避難。</p>
		14.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15.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16.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8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0.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11.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12.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合計	88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17.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優點：</p> <p>原鄉地區土石流保全與編列預算發送緊急避難包, 及五峰鄉至防汛期及颱風季節前已完成防救災演練。</p> <p>建議事項：</p> <p>(1)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 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 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 隨時防救提早進行應變作為。</p> <p>(2) 為強化災情掌握並作為應變處置作為研判, 建請落實 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 指定專人, 俾利後續聯繫, 追蹤及協調等事宜。</p> <p>(3) 由於五峰鄉土場部落曾發生大面積坡地崩塌造成災難, 建請落實有崩塌之虞的地區, 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p>
		18.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19.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20.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8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3.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14.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8	
		15.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8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8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4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21.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一) 首先感謝貴縣對於原鄉地區防救工作之支持、指導及協助, 今日簡報亦列專篇報告防災整備, 其中於原鄉地區成立小型部落防救災自衛團隊, 共計 90 人; 另訂有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及抽查, 為其優點。</p> <p>(二) 為強化災情掌握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 建請落實 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 指定專人, 俾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等事宜。</p> <p>(三) 由於西南氣流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並帶來威脅, 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 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 立即防救及提早進行應變作為。</p> <p>(四) 由於局部地區強降雨易造成大規模坡地崩塌, 造成災難請落實有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共同規劃劃定保全戶, 並將原鄉地區先納入深耕計畫執行。</p>
		22.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23.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24.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6.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17.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18.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8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25.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優點：</p> <p>一、今(102)年4月30日於仁愛鄉春陽村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提升民眾疏散撤離應變能力。</p> <p>二、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畫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估計可能受影響人數, 列入保全戶, 納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對象。</p> <p>三、原鄉地區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數位化, 提升及強化緊急救難防救災通報能量。</p> <p>四、於高潛勢地區部落辦理土石流避難疏散教育宣導, 加強建立民眾防災意識。</p> <p>建議事項:</p> <p>一、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熱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 僅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建議隨時注意氣象資料, 提早應變作為。</p> <p>二、有關縣級訪評工作建議邀請鄉級人員共同參與。</p>
		26.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27.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28.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19.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20.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21.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5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90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29.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優點：</p> <p>1. 感謝縣府對於原鄉地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支持、協助及指導，依據書面資料顯示，縣府團隊作為非常地積極、用心。</p> <p>2. 阿里山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包括工程搶修、災情搜救、收容救濟、國軍、環保、醫護.....等組，各村亦編有預警監控、搶救、疏散收容、救護、後勤第五組，其中避難疏散組又細分為疏散、引導、收容、行政等四班，非常周延詳實。</p> <p>3. 有關災情查報部分將警政、消防、社會、農糧、交通、水保、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衛生、林管處、風景處、國中小及村鄰長均納入，對災情監控甚有助益。</p> <p>4. 阿里山鄉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有23條，均已列有清冊納入災害防救。</p> <p>建議：</p> <p>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以提早進行應變作為。</p>
		30.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31.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32.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22.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10	
		23.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24.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10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合計	92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33.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8.5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 對原鄉地區帶來威脅, 俟農委會針對降雨情形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恐已不及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建請縣府隨時注意各相關之氣象資料, 以利提早進行應變作業。
		34.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3.5	
		35.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36.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8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25.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26.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27.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6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37.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臺東縣政府對於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積極與用心, 有許多積極作為, 謹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適用對象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 土石或地震潛在危害地區及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 或因地震敏感危害逃生運輸而易形成孤島地區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易形成孤島地區規劃預備重機械位置, 以利部落道路受災時救援。 <p>有關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縣災害防救體系列有原民處, 有關原民處之防救作為建請比照本會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之任務情資研判, 災情監控, 疏散撤離, 收容安置及道路工程協助防救。 貴縣擬訂有土石流或地震潛在災害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建請與協力團隊與中央相關單位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有關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人員業已列管, 為加速辦理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建請建立總表, 以利需求支援者進行及管控。
		38.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39.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40.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28.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29.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30.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9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8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41.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8	1. 首先感謝貴縣歷來對原鄉地區防救災工作支持與協助, 本(16)日除邀請到13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 年初貴縣在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夕, 於秀林鄉境內擴大辦理全縣防救災演練, 確屬難得值得肯定。 2. 近來各地常因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旺盛帶來局部強降雨威脅, 如待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時機恐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建議隨時注意氣象資料, 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3. 為強化災情掌握, 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 建請落實EMIS及電話通報機制, 以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 4. 由於秀林鄉、光復鄉曾發生大面積坡地崩塌造成災難, 建請針對有崩塌之虞地區, 落實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共同規劃保全戶應變措施。 5. 本日簡報內容未能提供紙本翻閱甚為可惜, 建請爾後補充, 另訪評資料亦請依訪評項目順序依序陳列, 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弱勢族群清冊製作總表以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42.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43.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4	
		44.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8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31.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32.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8	
		33.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8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合計	84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點
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	避難疏散整備作業-啟動機制及執行	45. 原住民族地區緊急聯絡人名冊、電話及動員編組機制建立是否完整?(例如是否彙整成總表, 並將重症病患、孕婦...等依特殊性進行分類)	原民會(局、處)	9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感謝宜蘭縣政府對於原鄉地區防救災工作的支持、指導與協助, 今天簡報詳實周延、優點甚多, 其中, 原民所亦對大同及南澳兩原鄉公所辦理訪評工作, 並於警報發佈時, 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先進駐易形成孤島、偏遠部落創新作為, 為其優點。 原民所亦對大同及南澳兩原鄉公所辦理訪評工作, 並於警報發佈時, 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先進駐易形成孤島、偏遠部落創新作為。 <p>(二)有關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縣府辦理深耕計畫潛勢圖資, 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圖已完成 67 幅, 分佈於六鄉、鎮, 建請爾後優先將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儘速納入, 以加強原鄉地區大面積坡地崩塌災害防救, 及規劃保全戶之劃定。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 帶來威脅, 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 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 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 建請建立總表, 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46. 通知避難疏散方式多元化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47. 防災地圖之劃設是否參酌地方人士意見、方式?	原民會(局、處)	5	
		48. 是否將(MINI-M、THURAYA)等衛星電話之號碼、設置地點. 保管人聯絡方式填入防救災入口網站/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並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異動?	原民會(局、處)	9	
	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作業	34. 疏散路線是否包含替代方案、避難處之選定是否含括鄉鎮、縣市聯防方案	原民會(局、處)	9	
		35. 保全對象清冊建立之完整性	原民會(局、處)	19	
		36. 是否針對大規模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如地調所)及地方政府協力團隊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原民會(局、處)	9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1. 是否成立社區或部落防救災自衛組織? 人數?	原民會(局、處)	10	
		2. 是否自行定期辦理訓練或演練	原民會(局、處)	4	
		3. 參與人員相關福利或保險措施	原民會(局、處)	4	
4. 自衛組織參與政府部門訓練或演練情形		原民會(局、處)	4		
5. 經費來源與運用情形		原民會(局、處)	5		
			合計	9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9	<p>已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每年亦將防救災相關法令規定彙編於防災作業手冊內。</p> <p>府內（消防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後指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協力團隊（臺大氣象團隊），提供中尺度氣象、大氣動力、都卜勒雷達及天氣分析。其中，消防局有 2 位氣象專業背景專職人員及臺大氣象團隊。消防局氣象背景專職人員具專業訓練與技能，並有多年應變經驗。</p> <p>2012 年 EOC 共計開設 8 次，開設期間，依災害規模、影響範圍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將指揮官裁示事項做成紀錄傳真防救災單位、區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配合辦理，及繕打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內列管，經統計 2012 年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召開 20 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會議主席依當時災害規模、影響範圍指裁示如加強溝渠疏通、抽水機調度、疏散撤離預先規劃、收容安置準備、停班停課、水門啟閉及停車管制問題等。</p> <p>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並透過市政會議提案，納入追蹤事項，另有會議報告改善情形。</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8	<p>已訂有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相關依據。</p> <p>有自行開發的應變輔助系統，名稱為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p> <p>EOC 成立期間，使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彙整、追蹤及管制災情，以及利用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分析氣象水情資訊，以利提供指揮官決策之參</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考，如發生災情需調派救災資源時，即可利用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查詢及調派救災資源前往支援災區搶救。建立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各防救災單位於防汛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11 月）每月第一週，非防汛期每 3 個月（2 月第 1 週）由各局處進行線上更新 1 次。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8	<p>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負責之災害種類均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相關資料置放於機關首頁透過網路公布。</p> <p>有針對淹水、山坡地災害以及交通事故進行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潛勢圖資係以網路公布供公開下載使用，另有將淹水潛勢圖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圖資建置各主管機關網頁，並置放於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p> <p>針對 20 處老舊商圈清查及分析有關人為災害潛勢情形（如廣告物、違建棚架、路霸、違停車輛等事項）建置災害潛勢圖資，另北市毒化物運作場所亦列冊管理，並針對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進行分析與研擬改善對策。災害潛勢圖資的自行調查方式如運用消防局「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傳遞災情系統」之即時災情資料庫及 GPS 巡查、影像資料應用等，每年更新一次。</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颱風、坡地、地震、毒化等災害皆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並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
			合計	93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防災辦公室	29	<p>各類 SOP 有條列各權責局處所需檢核與進行的工作事項。</p> <p>府內（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政，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協辦）；協力團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水資源保育中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防災中心），協力團隊成員中即有氣象專業人員。</p> <p>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災害規模、影響範圍，召開防災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備查，並依應變分析研判會議，討論重點做成情資說明、與注意（建議）事項，傳真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會議記錄中有針對易淹水區域或是土石流潛勢區域預先撤離與機具布置。</p> <p>資料整理與相關制度與作業完善，惟關於 EOC 操作的檢討內容偏重於操作面的檢討，對於政策面的檢討較無述及，例如以飛行器撤離民眾的必要性檢討、及替代方案的討論、就地避難的可行性等。檢討會議似乎在下次應變啟動時才檢討，非應變結束後檢討，去年的檢討會議應該只有泰利颱風。</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 防災辦公室	19	<p>已提供災情資訊專區網頁資料的佐證資料。</p> <p>除使用 EMIS、NCDR 開發的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外，另已開發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預計今年年底上線使用。</p> <p>EMIS 系統使用上步驟繁瑣，且畫面常當機或無法顯示，另縣市合併之後，部分資料因無法整併或造成遺失。另有關災情專區資訊系統，供各機關即時上傳發布各類災情緊急應變資訊，以利民眾即時瀏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已有研商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會議，將執行單位分成三個層級，每月更新一次。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5	<p>已將歷史災情點位建置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防救災支援決策系統，並將以 GIS 方式呈現各類災害點位。</p> <p>已將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完整建置蒐集並呈現於各類防災地圖。</p> <p>平時減災整備作為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災情分析研判使用。</p> <p>已建置毒化災害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p> <p>每年由各災害權管局處及各區公所自行調查並提供資料，各項防災地圖每年均更新一次，若必要時則針對部分進行修正後更新</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p>颱風、坡地、地震、毒化、海嘯等災害皆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其中，颱風、坡地、地震、毒化還有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p>
			合計	91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9	<p>應變相關作業要點及 SOP 詳盡，有針對各類災害訂出 SOP，惟在分組作業上如應變中心運作、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內容上，略顯薄弱。</p> <p>分析研判編組完整，為各縣市之最佳陣容，實屬不易。</p> <p>與中央單位隨時保持聯繫，相關決策及時且確切可行。</p> <p>歷次應變檢討，針對災後工作，皆有進行討論，據以擬定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相關文件詳備。</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20	<p>訂有新北市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簡訊發送原則、LBS 簡訊發送原則、排定易淹水巡查路線等相關規定。</p> <p>相關資訊傳遞共享平臺功能完整，並針對不同的使用對象，提供不同的服務功能，操作管理人員亦有不同的分工。</p> <p>對於各項資源共享、天氣資訊及各項災情傳遞管道多元，且皆有良好的運作機制，並律定相關運用機制，但因每年發送情形不一，於預算編列及運用上較不易掌握，造成預算執行率問題。</p> <p>為落實填報機制，訂頒「新北市政府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每月更新一次，相關系統維護更新機制已上軌道，並由消防局管理備查。</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災防辦公室	38	<p>建置有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其中即包括歷史資料庫，災害類別有颱風、地震、坡地及火災，資料庫建有歷史案件點位分布圖、案件總表，並可下載 KML 檔匯入 google earth 查看個別案件之詳細資訊與點位。新北市針對災害潛勢特委請環興工程顧問建置平臺，足見市府對此項議題之重視，惟在應用層次尚待努力。</p> <p>新北市對易致災點位調查詳盡，並針對災害研提對策，並據以實施。</p> <p>減災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檢討(城鄉</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p>發展局)、水災保全計畫(水利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潛勢(農業局)、規劃及執行天然災害防災與減災工作事項會議(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防災公園規劃(消防局)、防災地圖繪製(消防局)；災中應變：預佈抽水機組、達警戒值通報撤離、建置新北市地震災損評估系統、建置防災資訊網、建置民眾行動防護廣播系統、建置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p> <p>針對人為災害圖資，有建置交通事故、毒化物災害、火災、輻射災害等潛勢圖資。</p> <p>於「建置新北市災害潛勢圖資計畫」中，歷次開會針對淹水、坡地、地震及核子事故災害潛勢進行修正。</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新北市地區計畫已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颱洪、坡地、毒化災、核災、海嘯、長隧道)，惟各類型災害的情境想定、特性描述尚未完整陳述。
			合計	95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9	<p>已備有相關 SOP 資料佐證。</p> <p>府內（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局為主）；協力團隊（逢甲大學），應變期間臺中氣象站人員進駐，另水利局委託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析研判團隊專業完整。</p> <p>會議記錄詳實，除有分析研判資訊外，另統計臺中市最新災情狀況及疏散撤離人數，提供指揮官隨時掌握即時情資，若涉及區公所執行事項者，立即傳真相關區公所辦理，並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已提供 0610 豪雨、泰利颱風、蘇拉颱風檢討會議紀錄。</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20	<p>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為例，依臺中市與區域型聯盟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召開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聯合會議決議，就聯盟縣市發布停班停課時機協調後取得共識，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分別於每日 19 時、22 時及隔日凌晨 4 時計 3 個時段，召開分析研判會議（風力、雨量預測數據達停班停課標準），研判結果陳報指揮官後，對外宣布。</p> <p>有自行開發 DMIS 災情管理資訊系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機構管理平臺系統、防災資訊網，另包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臺管理系統、臺中市建設局設施及災害查報管理系統。</p> <p>平時提供臺中市各局、處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溝通交流及資訊分享，如辦理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回饋、深耕計畫行政協商會議提案等。並開放民眾瀏覽下載：如臺中市防災地圖、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避難場所資訊查詢、教育訓練資料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載等。應變期間作為災情之共享平臺，案件分派員接獲災情查報單位之新增案件，可於第一時間分派予權責機關處理，並可完整呈現災害期間案件總覽。DMIS 可完整呈現災情、警戒區、撤離人數、收容所及淹水等資訊。但在物資管理部份，公所實際儲存之物資品項較系統可選擇輸入之物資項目更為繁雜，致使公所管理人無法將所有物品登打進系統，雖對於物資調配可能較無影響，但縣市政府管理者較無法掌握物資狀況全貌。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每半年彙報內政部核備。</p>
三	<p>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p>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p>災防辦公室</p>	<p>36</p>	<p>臺中市災情管理資訊系統 DMIS，目前僅由消防局持有管理者權限帳號，未開放申請用。如需查詢歷史資料，係來文個案處理；另深耕計畫內由逢甲大學開發建置一災害防救協力機構管理平臺，可供一般民眾自行申請帳號，瀏覽並下載相關資料。（DMIS 主要是應變時災情紀錄及處置，而非針對災因作系統性的整理）臺中市每年針對易淹水地區均造冊列管，並規劃以工程或清淤方式進行改善。另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如係因坡地災害造成孤島效應，除依規定訂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保全計畫，規劃土石流災害整備及應變疏散作為，每年定期更新土石流保全戶資料，並辦理避難疏散宣導。另針對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如和平區（松鶴、中崙溪、石角溪、梨山、谷關段、觀音坑、烏石坑溪）、東勢區（中崙溪、石角溪）、新社區（抽藤坑溪）、太平區（頭汴坑溪）等地辦理坡地整治計畫。</p> <p>已將 NCDR 提供的潛勢圖資轉知相關局處與公所，另深耕計畫內每年也會定期更新潛勢圖資。</p> <p>毒化物災害、森林火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輻射災害</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等，重大交通災害潛勢地圖須具備之資訊，包含研究區轄內各種交通資訊（高速公路、鐵路等）、易肇事路口、使用說明與限制等資訊。 依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契約工作項目，每年度辦理更新。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颱風、坡地、地震、毒化、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管線、生物病原害等，有依據規模設定結果擬定相關對策及分年度工作重點，海嘯災害則有進行規模設定。
			合計	93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30	<p>相關法令、SOP 完整，因應需求市府有迅速、確實的反應能力。</p> <p>目前以氣象、水利背景為主（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有開始有地震方面人才協助。有回應 NCDR 去年要求，將南區氣象中心納入研判分析小組。</p> <p>臺南市於 101 年始，針對各個颱風事件製作專案報告。並將專案報告發予各區參考。專案報告包含各次應變之重要決議事項，及重要文件如災情通報等。優點是可以保有完整紀錄，缺點是需要大量人力時間製作。決議事項具體，例如，建議調查各收容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已完成調查，並將結果標示於防災地圖上。</p> <p>臺南市每次應變皆由災防辦於市政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並追蹤列管，可視為臺南市的優點或創新作為。例如，2013 年康芮颱風檢討會議，列 8 萬復建經費並進行列管。</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20	<p>已提供相關法令與 SOP 資料佐證。</p> <p>自行開發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是指開放予各局處室交換資訊，確保各局處有資訊共享平臺，其中較為特別的，是有規劃災後復建資訊的項目，主要是任何復建計畫都能上傳予各局處分享，另有市府局處作業區，主要是針對各局處室需求，進行客製化的服務，現在主要是因應水利局要求，為水利局建立應變系統（如包含短時強降雨、水情分析），只有水利局的人能登入。</p> <p>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將可在應變時，傳真通報線上作業的功能（開發中，尚未完成），期可節省大量時間。</p> <p>由權責單位每月更新一次</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6	<p>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有公告近期颱風專區，為一亮點，資料相對完善，主要挑戰還是協力機制結束後，如何持續營運。</p> <p>針對歷史災害事件進行檢討，例如，莫拉克因為產生動物屍體問題、並有取水問題，檢討後建立處理災害動物問題之相關 SOP，並和當地水利局討論後，在防災地圖上加上取水點位置。</p> <p>目前有套疊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重要醫療單位，並將套疊結果提供予社會局、衛生局參考，相對完善。水利局有邀請都規相關單位，針對潛勢與國土規劃進行討論，目前雖無強制機制，但相關開發案需經過水利局同意。</p> <p>針對毒化災，由民間(家戶、商家)成立各行政區之聯防小組，進行分工。</p> <p>有完整的更新機制，但在核災部分，尚未討論與屏東縣之間的合作關係。</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9	<p>颱洪、坡地、地震、毒化等災害皆有考量不同程度規模，且其整備內容與威脅有連結。</p>
			合計	95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7	<p>訂有相關作業要點，且EOC採用ICS概念，依各局處之業管項目及救災能量屬性採功能性分組。</p> <p>府內（縣內災害主管機關）、協力團隊（101年中央大學、102年天氣風險公司），皆有氣象專業人員協助。依規定由指揮官召開會議，會後皆製成會議紀錄送各進駐編組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務。</p> <p>災害應變結束後針對應變期間發現有所缺失部分，皆有召開會議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例如0611豪雨事件與蘇力颱風等。</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20	<p>訂有「桃園縣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明定各災情查報體系之啟動時機、方式及相關細部規範，據以進行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p> <p>有自行開發桃園縣防救災資訊平臺，另有水情、交通及村里監控系統、檔案傳遞共享平臺（ftp）、line即時訊息傳遞群組等。</p> <p>平時整備與災時皆有良好的應用。利用中央建置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相關救災資源，並規定各填報單位每月進行檢視，如有異動則立即更新，並由縣災防辦定期抽查。</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p>	災防辦公室	36	<p>與協力機構（中央大學）已共同開發「災害防救GIS地理資訊平臺」，內容包括：整合地方防救災資源、災害潛勢與各種氣象即時資訊，並將其空間地理資訊化（Google Earth），作為長官決策支援參考及各層級單位間之防救災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p> <p>執行深耕計畫即有對桃園縣災害潛勢進行分析，包含淹水、坡地災害、交通事故等易致災點位資料、歷史災害等紀錄、相關分析內容等。另已針對近2年桃園縣重大淹水事件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對策，保全計畫亦依此訂定。</p> <p>已應用於災損評估與整備能量需求推估參考、各收容所及物資儲放場所</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新頻率？(5%)			位置等。 轄區主要人為災害潛勢圖資(如毒化災)，繪製成圖資建置資料庫，每年更新分析結果，現有各鄉鎮市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圖共 29 幅。 配合主管機關更新，深耕計畫執行亦有調查，產出圖資，另環保局、水務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就主管業務部分亦有自行調查製作潛勢圖資，每年更新一次。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颱風、坡地、地震、毒化、核能、海嘯、旱災等災害皆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並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
			合計	91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3	<p>新竹縣係依據作業要點開設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類災害發生及處理相關事宜。</p> <p>研判成員有消防局及協力團隊(中央大學)，中央大學有大氣系相關人員，具有氣象專業背景，亦會向新竹氣象站諮詢相關氣象問題，但中央大學同時協助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與新竹市，應變時協力團隊的能量是否可同時兼顧四縣市，值得思考。</p> <p>有會議記錄且有具體建議事項，如針對分析研判會議，建議防災作為如撤離、機具預佈等。</p> <p>利用災防會報，提案方式檢討 2012 年歷次應變作業，另於泰利、蘇拉颱風後均有特別開設檢討會，將應變中心開設(應變作為)之優缺點予以檢討改善，會議結論均有作追蹤管制，並列入下次災防辦會議時管考，其餘有關鄉鎮市公所須配合情形亦交付辦理。</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訂有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及查通作業程序及計畫，並每年度定期更新 1 次。</p> <p>使用 EMIS，操作人員為消防局、縣府相關局處(民政、社會、工務、環保、農業、衛生等)及各鄉鎮市公所。常應用的系統功能為整合即時災害警戒資訊、防災地圖電子化及提供資料傳遞與共享，但因伺服器於中央大學學校，網路流量有限制及定期性維修，導致使用管理較為不便且圖資準確度有些許差異。</p> <p>約半年將消防局所彙整之災害潛勢等相關資料，交由中央大學更新，並如遇有中央或其他局處需要增列時，亦一併提出建置。</p>
三	危害分析：威脅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p>	災防辦公室	34	<p>已將歷史災害資料數化成 GIS 圖層(shp 格式)與 KML 格式。</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與災害認定 (40%)	<p>害)? (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 (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 (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 (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 (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 (5%)</p>			<p>配合深耕計畫執行逐步完成鄉鎮的災害潛勢地區及短中長期對策研擬，並完成新竹縣重要溪流水位暴漲原因探討與分析，同時研擬建議相關因應對策。</p> <p>已將各種災害潛勢圖整合於新竹縣防救災資訊平臺，應變時各公所均可上網查詢各種災害潛勢與即時災點，並納入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繪製之參考依據，於教育訓練中說明。</p> <p>已收集並數位化全縣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資料，相關資料並納入新竹縣防救災資訊平臺供災時緊急應變使用，配合報案地址的輸入，可查明內部是否有有毒化學物質、種類與可能影響範圍 (不同風速、風向)，並可搜尋鄰近可用的毒化災搶救器材。另已建置森林火災區域圖。</p> <p>原則每二年檢討更新一次，並視中央部會各種災害潛勢圖資公布，未提及自行調查情形。</p>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 (10%)	災防辦公室	7	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擬定相關對策。
			合計	81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7	<p>已備有 EOC 作業要點與相關 SOP。府內 (消防局、民政處、水利城鄉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工務處、農業處、行政處、人事處、工商發展處、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力團隊 (中央大學, 有大氣科學系), 以及新竹氣象站提供氣象專業諮詢, 但協力團隊同時協助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專業背景雖可勝任, 但應變時人力不一定充足。</p> <p>有針對分析研判會議, 建議防災作為如撤離、機具預佈等。</p> <p>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 並於召開 3 合一會報及苗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整備會議中提出檢討及研商因應對策, 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佐證的資料與縣市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等較無相關。</p> <p>除使用 EMIS 外, 有另行開發系統 (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臺)</p> <p>建議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災害情報資研判會議記錄資訊, 能立即放置網站提供地方指揮官執行災害應變決策之參考, 提升應變效能。</p> <p>附有各鄉鎮市公所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清冊。</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災防辦公室	32	<p>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臺羅列人為災害及天然災害, 包含重大火災、化學災害、風災、坡地災害等, 目前系統仍在建置中, 由中央大學管理。</p> <p>現場附有苗栗縣深耕計畫調查資料、道安會報會勘紀錄及水保計畫。</p> <p>申請潛勢圖資使用單位為水利城鄉處, 係利用淹水潛勢, 規劃土石流潛勢區住戶保全相關計畫。</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未填列，且無相關資料。 配合主管部會公告而更新，更新週期約每1年更新一次，有先行針對苗栗市等6鄉鎮實地調查。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7	颱洪、坡地、地震、毒化災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其中地震有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
			合計	83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4	<p>EOC 作業要點有因應縣災防辦成立後，將縣災防辦納入編組成員，但災防辦的功能未被凸顯，災害應變中心的主要幕僚仍是消防局，其主要原因為縣災防辦多為兼職人力，應變期間仍有其原本的應變任務，若詳列災防辦任務，恐無人力執行。另現場佐證文件多為 94 或 95 年版，建議文件應定期更新。另外，由於深耕計畫推動，有針對五鄉鎮擬定各項標準災害作業流程。應變中心開設後，協力機構（暨南大學，有進行更細緻化的情資研判工作）配合縣府運作，進駐應變中心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事宜，其他尚有水保局南投分局、第三河川局等，目前尚無氣象專業團隊協助。</p> <p>應變期間每日召開兩次會報，若有發生重大事故則隨時召開。依分析研判資訊，指揮官下達各項防救災工作指示，包含疏散撤離、災害弱勢盡速聯繫下山，物資機具調度，兵力與重機具預置狀況及聯絡方式，收容場所物資檢查，易成孤島地區資料等。指示事項均製作應變中心通報單，立即傳送各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消防局召開應變改善檢討會議。同時利用三合一會報追蹤檢討會議結論。並透過中、彰、投區域型暨跨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討論應變合作需求。</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已建立跨縣市（中彰投）資訊共享機制，傳遞縣市間停班停課等資訊。依據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建立複式災情回報。</p> <p>系統採用消防署開發的 EMIS、防救災資源資料庫、NCDR 決策系統地方版，並無自行開發的系統。其他網站如消防局（深耕）資訊網站，將相關資訊公布，作為各局處室間的傳遞，並傳遞給所轄鄉鎮公所（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資料瀏覽為主)。建議可將訊息公告在依縣府首頁,而非只有在消防局網頁上。 「南投縣災害深耕資訊網」分為一般使用者、鄉鎮單位與管理者三種權限,一般使用者可瀏覽與下載公開資訊,鄉鎮單位可另就所屬鄉鎮資料上傳及更新(預定於103年併同第二期深耕計畫鄉鎮一起開放),管理者對所有資料皆有管理權,網站內容資訊除平時公開外,也用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分析研判使用(101年泰利、蘇拉、天秤颱風)。依據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每月定期調查與更新資料庫。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3	<p>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已有歷史災害,並可於南投縣災害深耕資訊網的災害潛勢分析項目找到資料庫,並於網頁下載歷史災害。</p> <p>易致災調查分析以歷史災害的方式呈現。</p> <p>有針對有土石流潛勢村里印製防災地圖宣導扇;應變時,利用潛勢分析研判均搭配各項災害潛勢圖資,輔以氣象局、NCDR 災害決策應變系統、劇烈天氣監測系統、水保局及中央地調所資料,提供指揮官研判決策使用。</p> <p>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火災災害、爆炸災害、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日月潭船難事故災害計畫。</p> <p>配合各部會公告與NCDR彙整圖資更新,另有自行調查。</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p>颱風災害所擬定的減災對策與規模設定的連結性較小;土石流的減災對策與颱風災害的減災對策相似,與規模設定的關聯性較小,分年工作重點皆以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無明顯分年工作重點;地震災害的對策擬定類似前述颱風、土石流災害,無明顯與災害規模設定有關。</p> <p>毒化在其他篇章中,無規模設定但有減災對策,屬於通則性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階段重點工作,無分年度工作重點。</p>
			合計	82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6	<p>訂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各類災害 SOP。</p> <p>府內（依災害主政局處負責分析研判，颱風以消防局人員為主）、協力團隊（雲科大），但無氣象人員協助。</p> <p>有會議記錄（101 年的泰利、蘇拉與天秤颱風）且有具體建議事項，如針對分析研判會議，建議防災作為如撤離、機具預佈等。</p> <p>應變會議召開，均由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召集，並由各局處提出檢討報告，過去曾召開的案例有 0725 豪雨水災檢討報告，會中雲林科技大學亦針對災因提出詳細的分析內容，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目前雲林縣係使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定之 EMIS 系統作為災情情報、資訊共享與傳遞。</p> <p>主要使用消防署建立 EMIS 系統，另協力機構協助建置完整的資料共享平臺，例如：5 個鄉鎮市公所資訊共享平臺，供各鄉鎮市進行資訊共享傳遞使用。</p> <p>各項資訊共享平臺之使用時機主要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分析與研判使用，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上傳相關資料。定期會同縣府相關局處及 20 公所同仁，依內政部規定每月測試一次，另函請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用事業單位定期每月更新 EMIS 系統資源資料庫。</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p>	災防辦公室	33	<p>由雲科大協助建置，其內容考量歷史災害點、災害潛勢資料等，細緻化至鄉鎮市之層級，現由消防局管理該歷史災害資料庫。</p> <p>98~100 年期間，每年均前往易致災區域進行調查、並詳細記錄，調查</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後並會同相關局處，研擬短中長期對策。另協力機構 101~102 年分別針對縣內易致災地區進行詳細的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供各局處參考運用。 用於修訂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各次演練做為情境假設圖資重要佐證資料。 已將重要工業區—六輕工業區，進行完整的毒化災潛勢模擬與分析，完成的圖資共計有 10 幅左右。 於 98~100 年期間更新災害潛勢圖資的頻率為每年一次，並考量各部會與 NCDR 之圖資更新頻率。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協力機構所完成的圖資，主要應用於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各災害別第 1 小節災害潛勢、規模設定篇內，並且將其細化至鄉鎮市，並依據這些圖資完成斗六市等 5 個鄉鎮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合計	84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6	<p>已提供 EOC 作業要點與相關 SOP 資料佐證。</p> <p>府內（縣災防辦編組成員），協力團隊（目前無協力團隊協助，目前僅靠縣府依據各項情資自行研判），暫無氣象專業人員，已於專諮會增聘。</p> <p>備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p> <p>相關會議形成決議後，指揮官當面會請相關單位立即辦理改善補強，同時將會議紀錄通報予相關單位，並要求縣府綜合規劃處對相關案件實施管考。</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8	<p>每年的災防、戰力、動員三合一會報及縣市相互支援協議內容，對於檢核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均有所規範。</p> <p>縣府本身並無任何平臺系統，地方輔助系統可協助其情資研判。</p> <p>現場提供 EMIS 應用案例說明每月定期更新一次，但都是更新至 EMIS，因為今年 EMIS 改版，造成更新資料無法讀取。</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3	<p>縣府未特別整理相關資料庫，僅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結合各類災害主管局處共同彙編而成。</p> <p>檢具嘉義縣易致災點位及相關分析資料，據以研擬縣市防救災對策佐證，計有淹水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p> <p>目前缺乏協力機構輔助運用，僅有縣府各局處自行運用，運用成效有限。</p> <p>雖有製作毒災疏散避難圖，但其使用性不高。</p> <p>原則上每年更新一次，但今年尚未更新。</p>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p>颱風、坡地、地震、毒化、核能等災害皆有擬訂相關對策，但未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p>
			合計	85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7	<p>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另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執勤公約」，明確律定進駐人員工作事項並確實遵循。</p> <p>府內（消防局）、協力機構（屏科大），且有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氣象資訊；颱洪中心提供淹水情資研判。</p> <p>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專家學者分析研判、即時影像監視、民眾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災害潛勢地區機具預佈及加強督導災情較嚴重鄉鎮市整備工作等辦理情形。</p> <p>召開 0610 豪雨災害及 0619 泰利颱風防救災工作檢討會議，另依據會議紀錄召開研商「屏東縣防災資訊網」災情動態更新機制確認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後續由各相關局處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提案討論各鄉鎮市規劃「災時異鄉」行政備援中心（異鄉災害應變中心）。</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9	<p>訂有「災情查報通報聯絡計畫」，並依 101 年 9 月 12 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由觀光傳播處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時更新屏東縣防災資訊網；擬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執勤公約」，請各進駐人員定時至 EMIS 更新處置報告及速報表；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即時災情資訊發布及通報相關內容。</p> <p>有自行開發屏東縣災害資訊服務網、疏散安置作業系統。</p> <p>屏東縣有開發疏散避難安置系統，其系統可應用平時整備與災時的各收容所收容情況統計資訊呈現，這部份其他縣市可以借鏡參考；由於縣長重視，屏東應變中心有一套整</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合了警政與消防及民間的 CCTV 系統，可於災時提供相關影像給應變中心參考。 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每月定期上網更新。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4	<p>防災資料庫目前架設連結於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並將連結至縣府全球資訊網，包含防災地圖、防救災資源、歷史災害調查等資訊。</p> <p>101 年針對轄內進行淹水易致災環境及高危險聚落進行調查及評估，並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進行點位分析，以及去年度重大交通事故均進行點位分析，運用易致災點位分析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疏散撤離安置計畫進行對策研擬。</p> <p>災害潛勢圖資為公開資料，縣府所有局處及各鄉鎮市均可使用。</p> <p>針對核災部分已有建置災害潛勢圖資、分析情形及應變作為等，訂定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細部計畫。</p> <p>災害潛勢防災地圖每年更新一次，災害調查圖資則保持常新（每次災後更新）。</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除針對地震、風水災、土石流災害、核災、海嘯災害、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旱災、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森林火災、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外，尚擬定海嘯災害應變計畫、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相關細部計畫、疏散撤離安置計畫、水災保全計畫等執行計畫。
			合計	88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5	<p>查閱彰化縣已訂定相關作業 SOP。彰化縣分析研判主要以雲科大人員搭配縣市消防局人員，並無氣象及地震專業，今年度的災防演練在地震上的情境應用較薄弱建議應補強相關成員。</p> <p>三次颱風均有記錄，其建議事項是在蘇拉颱風侵襲前提供的建議事項，僅提供應變中心內參酌使用。有關應變會議召開，均有彙整各項災情管制及處理報告；另針對天秤颱風期間，計有田中鎮、竹塘鄉、埔鹽鄉等三個公所未成立應變中心，於檢討相關法令後，發函要求上述公所改進。</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6	<p>並未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通報資料，及決策輔助系統，已於會議中建議。</p> <p>創新作為：建立運用 Dropbox 及 NAS 系統搭配縣災害應變中心攜帶式 WiFi 進行區域範圍或災害現場資料傳輸（包含影像、圖檔及文書數據），以加速災況訊息傳達，藉以輔助災情決策作為及救災前進指揮所各項幕僚作業運用。</p> <p>各項資訊共享平臺之使用時機主要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分析與研判使用，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依規定透過 EMIS 系統，上傳各項速報表及災情案件。</p> <p>定期會同各相關局處及 26 公所，依內政部規定每月測試一次，另函請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公用事業單位定期每月更新 EMIS 系統資源資料庫。</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p>	災防辦公室	32	<p>協力機構已協助建置完整的災害潛勢圖資資料庫，並考量歷史災害點、災害潛勢資料等，內容包括水災、地震災害、坡地災害、毒化災</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害及彰化縣各防救災能量等，另依據潛勢資料，細緻化至鄉鎮市之層級，區分民眾版與公務版。 99~101 年期間的易致災區域調查結果，作為研擬短中長期對策以利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參考運用。 用以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做為各次演練情境假設圖資佐證資料。 已將彰化縣重要工業區，臺化、員林、北斗工業區，進行完整的毒化災潛勢模擬與分析，完成的圖資共計有 40 幅左右。 每年更新一次，並考量各部會之圖資更新頻率。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7	颱風、坡地、地震、毒化災等災害皆有依據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並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其中協力機構所完成的圖資，主要應用於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各災害別第 1 小節災害潛勢、規模設定篇內，並且將其細化至鄉鎮市，並依據這些圖資完成彰化市等 5 個鄉鎮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合計	80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7	<p>訂有「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但未針對各功能分組執行任務，進行作業程序律定，例如收容作業、疏散撤離作業、孤島處理程序、通訊作業等。</p> <p>府內（災害主管機關、消防局）、協力團隊（臺灣建築中心），另有基隆氣象站分析氣象資訊。</p> <p>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規定由指揮官召開會議，會後皆製成會議紀錄送各進駐編組及各區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務，但應變建議內容偏向一般通則，不是具體操作內容。利用三合一會報、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及各項災害防救會議討論因應及解決方案。</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6	<p>依「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及「基隆市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表」規定辦理。</p> <p>EMIS、NCDR 決策輔助系統、基隆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基隆市即時交通資訊網。</p> <p>平時減災與災時應變皆有使用。</p> <p>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每月定期檢視及更新資料庫內容。</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p>	災防辦公室	34	<p>目前正規劃建置「深耕計畫網頁」，整合各類災害潛勢圖資、災害潛勢套疊、避難收容場所、防災據點及防災資源等資料。</p> <p>深耕計畫執行時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海嘯災害、核子災害等，易致災點位資料、歷史災害等紀錄。</p> <p>圖資使用者設定為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使用單位包含產業發展處、社會處、工務處、消防局與各區公所等。</p> <p>協力團隊建置有「核子災害潛勢圖」</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78 幅，已將輻射災害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震災篇內。 主要潛勢災害為水災、坡地、海嘯及核子災害，各種災害潛勢圖資已更新至 102 年度。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7	建議地區計畫的情境設定應更具體。
			合計	84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6	<p>已訂定 EOC 作業要點，惟市府層級的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只有兩位，在人數及經驗不足的狀況下，對於災害分析的研判上多依賴協力團隊。</p> <p>府內(市災防辦、消防局、工務局)、協力團隊(中央大學)，目前由中大大氣系的曾仁佑專任副教授擔任，市府內並無相對應的團隊成員，短期內或是易於掌握的災害將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長期建議要能在市府層級災防辦的成員中增加有關氣象等專辦的人員。</p> <p>於整備或應變會議，做成情資說明、與注意(建議)事項，傳真通報各局處區公所配合辦理。會議中大多是廣泛性的被動災害整備，例如對民眾的宣傳、沙包的整備、避難索整備等事項，對於災害研判分析的重點空間區域及可能致災的時間點均未能加入會議中討論。</p> <p>應變中心解除之後均利用新竹市務會議由消防局進行專案處置報告，並由市長針對相關應辦與改進事項進行列管追蹤，由各權管單位依權責進行辦理，但應變的情資研判在市府內部較不具有專業性及機動性，若長期下去或是面對緊急的臨時狀況，有可能會手忙腳亂。</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7	<p>新竹市政府利用每二個月一次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進行追蹤管考，更新相關資料，檢視並修正計畫，屬於被動的更新及資料傳遞。</p> <p>除利用 EMIS 上傳各種災情資訊，並利用 NCDR 之決策輔助系統，另亦與協力機構中央大學共同開發災害防救資訊平臺，整合地方防救災資源、災害潛勢與各種即時資訊，並空間地理資訊化，操作方面雖有提列消防局及災防辦的人員進行操作，但對於熟悉度及其資訊內涵則有落差。</p> <p>應變過程中對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業務主管部會所給予的資料，</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在轉為整備或應變作業時多為用在疏散避難地圖的製作及對民眾的宣傳，對於如何將災害資料轉換為更細緻的應用（如會影響民眾生活的關鍵基礎設施），或是臨時的災害變化等狀況則較少著墨。 定期每半年更新一次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4	<p>協力機構共同開發災害防救資訊平臺，整合地方防救災資源、災害潛勢與各種即時資訊，並空間地理資訊化，作為市府各層級單位間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p> <p>深耕計畫工作成果為針對新竹市的災害潛勢，包含淹水、坡地災害、交通事故等，易致災點位資料、歷史災害紀錄、相關分析內容等進行分析。</p> <p>潛勢圖資係以網路公布供公開下載使用，使用之單位除各災害防救機關外，亦供府外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p> <p>人為災害潛勢包含新竹市市區十大危險路口分布圖、新竹空軍基地鄰近交通路網分布圖，以及新竹市毒性化學災害潛勢圖（10幅）。每年定期更新一次，新竹市消防局與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會定期至社區、易致災區，檢視與更新。</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p>颱風災害有依據淹水潛勢資料之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坡地災害有提到坡地崩坍及其防治對策，但沒有坡地災害規模的設定；地震災害有分別進行損失模擬，評估影響程度最嚴重之地震事件，並重新提出各斷層對各地區災害損失分析。毒化災用 ALOHA 模擬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分析之況狀，並依據此潛勢資料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因應措施。</p>
			合計	85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5	<p>訂有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相關 SOP 府內（消防局）、協力團隊（雲科大），並未有氣象專業團隊，未來考量與氣象局協商由在嘉義市的分所人員協助。</p> <p>會議先就氣象、淹水及坡地進行分析，各處室再配合管轄地區及權責執行後續作為。</p> <p>會報約 3-6 個月開一次，會報僅針對應變期間的每次工作會報所提列的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處理報告，故較難提到應變過程的檢討。</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資訊由各局處室自行更新及維護，之後再由消防局統整需求進行資源共享維護。災防資訊等內容的共享，則由市災防辦和消防局整合成一共用的 APP 系統，個負責單位將資料傳至同一伺服器後，在進 APP 系統來傳遞和展示。</p> <p>有自行開發防災資訊網與防災資訊 APP。</p> <p>由消防局及市災防辦主導，再由雲科大配合整合防災資訊、防災圖資、防災宣導、災害紀實等資料，提供資料傳遞與共享。</p> <p>每月更新一次</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p>	災防辦公室	34	<p>可自嘉義市東、西區防災資訊網查詢歷史災害資訊，目前以計畫方式由雲科大負責維護更新。</p> <p>配合中央政策，逐年進行短、中、長期對策研擬，並陸續完成後續各鄉鎮之災害潛勢圖及對策分析。</p> <p>災害潛勢圖資整合於「嘉義市東、西區防災資訊網」中，應變時各公所均可上網查詢各種災害潛勢與即時災點。</p> <p>透過美國環保署所開發的 ALOHA 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分析軟體，按區、里級分析各貯存之擴散範圍與</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影響人數，並考量不同風速下的影響。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先由負責處室進行調查，再由市災防辦及消防局整理後交與協力機構雲科大配合災情查通報內容及實際災損情形修正更新嘉義市潛勢圖資。亦會配合NCDR每年的潛勢圖資更新進行擴充。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7	東區的災害特性為坡地災害及震災；西區的災害特性為以水災為主，並輔以交通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管線災害、核生化災害、空難、旱災等各種類型災害。有進行詳細的災害特性分析，但部分所填並未與評核細項相符。
			合計	83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8	<p>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已檢附。EOC 開設相關 SOP 計 19 項，另各類型災害訂定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計 19 項，合計 38 項，可支持災害防救時各納編單位之防救對策。</p> <p>府內（含中央派駐縣境單位、縣府單位、國軍單位與民間單位等）；協力團隊（臺東大學）與臺東氣象站；其他（民間團體紅十字會、一粒麥子基金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各生活重建中心）。</p> <p>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陳列近二年資料，會議資料依災害規模、影響範圍，會議紀錄通報轉達各有關單位；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每次會議均全程實施錄影，並製作防災日誌。</p> <p>縣府利用災害防救會報時，於 99 年~101 年要求協力機構執行防救災深耕五年時比照辦理。近二年歷次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時納入檢討、精進。</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 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9	<p>訂定「臺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作為災情蒐集通報之依據，以及相關法令與 SOP 資料。</p> <p>除 EMIS 與 NCDR 決策輔助系統外，另有臺東縣客製化的 QPESUMS、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p> <p>平時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平時減災規劃並提供災害防救業務規劃所需資料；應變時接收 CEOC 研判情資，作為分析災情資訊之參據。</p> <p>依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檢視現有資料。</p>
三	危害分	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	災防辦	34	臺東縣災害資料庫，資料庫圖資包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 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 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 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公室		含基本圖資、災害潛勢圖資。 98、100 二年由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易致災區域調查與分析，深耕計畫第一期針對易致災地區與歷史災例建置資料庫。交通事故災害潛勢如包含易肇事路段、易積淹水路段、易發生落石、山崩路段詳載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平時與減災時皆有應用。 臺東縣較典型之人為災害為火災災害，已建置災害潛勢圖資圖。 原則上每年更新一次，另配合地形變動或戶籍資訊更新時隨即更新。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除颱洪、坡地、地震、海嘯等災害外，另新增地區類型災害編，將沙塵、觀光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專篇訂定，為該縣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合計	89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5	<p>訂有 EOC 作業要點與相關 SOP 依據。</p> <p>府內(花蓮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與花蓮氣象站，提供即時氣象資料、豪大雨特報等災害預警情資。</p> <p>提供 EOC 災前整備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記錄詳實。</p> <p>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8	<p>由災防會報工作報告時機宣達 EMIS 測試演練作業規定及花蓮縣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維運計畫，以利中央與縣府(含鄉鎮市公所)即時掌握縣內災情。</p> <p>EMIS、NCDR 開發的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以及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p> <p>多利用 EMIS 做資訊傳遞，但常因可能使用量遽增致運作不穩，致時災情偶有無法藉由該系統上傳中央情事發生。</p> <p>各填報單位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並遵照內政部半年查核一次之成果進行檢視修正。</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災防辦公室	31	<p>今年修正地區防救災計畫文件，內容除因應各災害類別修正外，亦加入 NCDR 提供之海嘯潛勢圖資的運用與調整。</p> <p>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各災害類別於各篇災害章節均有撰寫相關分析，消防局配合內政部調查花蓮縣易致災區域(易形成孤島)。深耕團隊針對花蓮縣內米崙、嶺頂、玉里等三斷層進行災害模擬，但無後續相關因應作為。</p> <p>納入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更新使用，並應用於如建設處的排水溝改善工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撰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篇章，建置相關災害特性、減災至復原作為，亦於網站公開轄內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共5處）資訊。 除配合NCDR每年度定期公告災害潛勢圖資更新外，委請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製作更新花蓮縣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依需求擴充防災地圖。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颱洪、坡地、地震、毒化、海嘯等災害皆有依規模設定擬定相關對策，但皆未提分年度工作重點。
			合計	82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8	<p>已檢附 EOC 作業要點與相關 SOP 資料佐證，相當詳盡。</p> <p>府內（縣災防辦、人事處、工務處、農業處、消防局）、協力團隊（銘傳大學），以及宜蘭氣象站協助。依據分析研判資訊，進行停班停課資訊、土石流區域內的保全戶預防性疏散撤離；備妥沙包、太空包等防汛器材，縣府記錄詳盡，應變作為確實，應有符合需求，惟相關內容沒看到與中央部會、國軍的協調事項。</p> <p>資料詳盡，所列具體事證確實，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8	<p>已檢附相關法令與 SOP 資料佐證。有自行開發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p> <p>平時整備與災時應變皆有用到。每月更新一次，若有異動則隨時更新。</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p>	災防辦公室	37	<p>工務處建有「宜蘭縣政府水情資訊服務網」及「自行建置重大水災災害補助分布圖」，其功能為各村里長與專家進行淹水勘查並在服務網上面登錄，提供水災補助的參考。有針對易淹水地區、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區、易肇事路段、長隧道易致災地點、地震斷層帶等潛勢資料擬定相關對策。</p> <p>平時減災有依據宜蘭縣淹水潛勢圖資、淹水模擬及水文分析等，研擬治理課題與對策，及分區發展推動策略及行動計畫，以區域綜合治水方案，以達宜蘭縣綜合治水規劃之目的。有依據潛勢資料，修訂宜蘭</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更新頻率？(5%)			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書，並為 22 縣市中唯一有呈現之縣市。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長隧道災害等。 每年更新一次。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就資料的呈現，沒看到具體的災害特性與對策，也沒看到縣府政策與災害的連結，例如宜蘭的政策為「營造樂齡 親老之社會環境」，相關災害整備的配合，不見於地區計畫，宜蘭在高齡人口的增加速度冠於全臺，因為臺北、新北的高齡人口來宜蘭定居，安養院增加的速度也很快，縣府已逐步調整相關對策，如安養院所的位置需離淹水潛勢區域等。
			合計	91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5	<p>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縣級與鄉鎮等級各有乙本），並由深耕計畫的協力團隊協助完成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府內（縣災防辦、消防局等）、協力團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澎湖氣象站，具氣象研判專業人員並結合協力團隊可進行災害分析研判。</p> <p>EOC 作業有會議記錄，內容包含指示管制表。</p> <p>會議紀錄的追蹤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並在災防會報中提出報告，檢討 2012 年歷次應變作業。</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8	<p>訂有「澎湖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未來將再訂定相關 SOP，以利各單位依據實施。</p> <p>EMIS 與縣府、消防局、6 鄉鎮市公所網站中的深耕計畫專區，傳遞防救災圖資、避難收容場所、颱風災情分析研判等資料。</p> <p>透過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利用災害潛勢調查圖資，建置村里簡易避難地圖、短中長期對策等，未來將持續強化應用 GIS 分析之功能。</p> <p>各項資料應由協力機構所建置與更新，更新頻率可再予提升。</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p>	災防辦公室	36	<p>易淹水潛勢、彈藥庫爆炸影響區域、油庫潛在爆炸影響區域、崩落潛勢區域、交通易肇事路段、地震歷史震源及震度資料，並由協力機構定期檢核與更新。</p> <p>易淹水潛勢、地震損失、海嘯潛勢、交通易肇事路段、地質災害潛勢(玄武岩)，據此完成淹水改善計畫、避難收容場所規劃、橋梁損害評估等。</p> <p>應用單位包含縣府各局處與各鄉鎮市公所，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 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			畫。 彈藥庫等潛在爆炸影響區、中油油庫潛在爆炸影響區、交通易肇事路段，上述資料皆已建置 GIS 資料，分析影響範圍，作為疏散撤離的參考。 由深耕計畫推動建置，有委託中央大學吳祚任教授進行模擬海嘯，建置海嘯高中低潛勢危害區域圖資，各項潛勢圖資由業管單位每年更新一次。
四	計畫 (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澎湖縣無坡地災害，餘各類災害皆有訂定專章，有規模設定與相關對策，但缺乏分年度工作重點。
			合計	87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7	<p>金門縣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共13類災害)、金門縣風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SOP(共29類)。EOC分析研判主要成員包括府內人員(消防局;工務處)、協力團隊(101年金門大學、102年銘傳大學)、金門氣象站。</p> <p>其運作由協力機構提供分析研判資訊,功能分組討論提供決策建議。會議記錄後續由各機關自行列管並辦理補強工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18	<p>主要透過金門縣政府災情查報措施執行計畫(災情管制四聯單)與EMIS。</p> <p>僅使用EMIS系統,並未另行開發系統。</p> <p>於災害整備及應變使用,101年泰利颱風應用於樹倒與道路淤泥之處置。</p> <p>98年已律定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由各單位每月更新,有異動則交由消防局彙整。</p>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 (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4	<p>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與協力機構共同依地區特性,建置天災、人為歷史災害資料,如風災、火災、船難、空難等,並更新至102年。</p> <p>有列出易淹水地區,但縣內並無斷層帶,亦無山崩、落石路段。</p> <p>潛勢圖資由防災單位使用(消防局、工務處、各鄉鎮公所)。</p> <p>建置火災災害分析圖資,並針對易發生火災地區分析原因。</p> <p>結合深耕計畫每年更新,縣內圖資大部分由金門縣自行生產或協助團隊協助產出。</p>
四	計畫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	災防辦	9	颱風、地震、海嘯有進行規模設定,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0%)	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公室		並列出分年度工作重點。101 年版已另訂定「金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性化學災害篇草案」及「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計畫(草案)」，正在審核中。
			合計	88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緊急應變：縣市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 (3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分析研判的編組？(5%)</p> <p>是否有應變決議之會議紀錄？(10%)</p> <p>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10%)</p>	災防辦公室	24	<p>EOC 運作有相關計畫與 SOP，依相關法令訂定「應變中心編組作業要點」規定，應變中心依照相關災害 SOP 開設運作。</p> <p>EOC 分析研判由馬祖氣象站、消防局擔任分析研判編組成員，99-101 由銘傳大學，目前計畫已結束無協力團隊。分析研判多依進駐成員的經驗處理。</p> <p>颱風期間防颱應變會議均將會紀錄通知各相關單位，並依結果進行改善對策之檢討，如馬祖氣象站主任及消防局長在會議報告上會建議防災作為如撤離、機具預佈等相關事宜。建議事項未能列為工作與指示，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由消防局簽案呈縣長核示召開颱風整備工作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由縣長宣布應變中心三級或二級開設及人員進駐等相關事宜</p>
二	情報、資訊的共享與傳遞 (20%)	<p>是否有相關法令、SOP與依據？(5%)</p> <p>是否有建立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5%)</p> <p>資訊共享平臺使用時機與案例？(5%)</p> <p>是否有建立救災資源資料庫定期更新機制？(5%)</p>	消防局災防辦公室	17	<p>已訂定「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作為情報、資訊的共享。</p> <p>可透過災害應變中心 EMIS 系統、電話、簡訊、無線電等方式將災情資訊傳遞至各鄉應變中心或中央應變中心。會查閱各部會的防救災網站。</p> <p>目前以電話(含手機)、EMONE 簡訊系統及無線電、EMIS 等四種最常使用，主要用在災害資訊傳遞與命令發布，而目前的災害防救資訊平臺，建置在消防局網站下，提供應變體系、地區災害特性、災害潛勢(淹水、危險水域、山崩等)、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簡易防災地圖、避難場所的資訊</p> <p>各單位防災承辦人調動率高，目前</p>

					主要藉由深耕計畫的執行來更新資料。
三	危害分析：威脅與災害認定（40%）	<p>是否有建置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10%)</p> <p>是否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10%)</p> <p>天然災害潛勢圖資於平時減災及災中應變之應用情況?(10%)</p> <p>是否有建置人為災害潛勢圖資與其分析情形?(5%)</p> <p>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更新頻率?(5%)</p>	災防辦公室	35	<p>連江縣在深耕計畫中已就歷史災害資料庫(天然、人為災害)建立資料，目前已架設「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地圖、簡易防災地圖，提供 JPG 下載，僅能靜態使用，無法進一步疊圖應用。</p> <p>藉由協力機構(深耕計畫)的協助，檢討地區防災計畫，完成各鄉的地區防災計畫檢討。其中針對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災害潛勢的對策研擬。</p> <p>潛勢資料已於 100 年建置於網頁公開下載使用。</p> <p>主要以防範大陸福清核電廠輻射災害為主，地區沒可造成毒化災的潛勢因子或工廠等。</p> <p>配合深耕計畫更新圖資，並由協力團隊協助，於每年災後新增災點納入。</p>
四	計畫（10%）	地區計畫中是否有依據情境想定、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10%)	災防辦公室	8	地區計畫具備基本的規格，惟各計畫並無分年工作重點。
			合計	84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該府消防局已於102 年4月1 日函請各局處提報辦理情形，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0	有關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該府消防局已於102 年4月1 日函請各局處提報辦理情形，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5.0	10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未於2年時程報請備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7.5	1. 各局處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其災害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2. 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1. 災害防救會報自101 年度5 月至102 年度4 月底共計召開2 次三合一會報及5 次業務會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共計召開5 次工作會議。 2. 各局處及區公所經由災害防救會報業務會議及災防辦工作會議提報專案報告、討論案及臨時動議等相關資料，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列入管考。 3. 災防辦除偕同研考會配合中央訪評定期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督考業務檢查外，另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抽查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5	1. 積極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職系」之推動。 2. 配合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3. 配合內政部補助辦理該市設置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災避難看板。</p> <p>4. 依內政部101年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臺北市政府101年度里長防災講習」，計413人參訓。</p> <p>5.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兵棋推演。</p> <p>6. 規劃辦理102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習綱要計畫及102年全民防</p>
		<p>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p>		4.5	<p>1. 與21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p> <p>2. 102 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邀請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政府共同參與實兵演練。</p> <p>3. 與新北市政府成立「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委員會」，每季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輪流召開小組會議，每半年由2 市副市長召開委員會。</p>
		<p>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9.0	<p>1. 依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每年5月底前至各機關（單位）督導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演習計畫及執行情形。</p> <p>2. 依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101年度執行計畫，督促各區、各里疏散演習，參演人數眾多，提升居民防災意識。</p> <p>3. 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並抽測4 個行政區，依其災害潛勢下達臨時狀況。</p> <p>4. 配合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4場複合式跨區災害演習，以地震災害為主軸引發之複合型災害進行演練。</p> <p>5. 配合行政院辦理「10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兵棋推演。</p> <p>6. 依提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102年度執行計畫，辦理各區疏散演習</p> <p>7. 辦理102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暨災害防救演習。</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各局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人員及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組長、幕僚作業組辦理講習訓練。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推動，對該府各局處、區公所及里層級防救災人員分別辦理1場、1場及6場次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講習。 辦理101、102年度里長防災講習共計683人參訓。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執行該府災害防救應變整備督考計畫，共計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731 蘇拉颱風 0822、0823 天秤颱風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另計畫群分析研判組會議幕僚，提供分析研判資料以及製作會議紀錄。於開設期間之會議紀錄、重大案件、災害防救會報指揮官裁示事項，均會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進行列管。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並訂有「發布天然災害新聞高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流程圖。並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或一級)開設期間，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停止上班上課會議，除參考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氣訊息外，另請臺大協力團隊進行分析研判，以利決策參考。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常時開設時，若遇強降雨必須緊急決定該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時，將依「臺北市災變中心三級開設時，本市愈強降雨停班課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0	100年度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重建綱領。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供民眾下載，功能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5%)				<p>「災害資訊」、「避難資訊」七大功能，「訊息中心」隨時更新市府發布紅黃線停車、河川水門開閉等訊息。另為加強宣導民眾下載使用，並辦理2場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利用捷運車站電視播放「防災公園」及「公共場所避難逃生」宣導短片。 3. 於市府外牆掛置大型防災宣導看版，包括「震當防衛」、「緊急避難包」及「您做好居家防颱準備了嗎？」。 4. 製作「我的緊急避難包」及「臺北市的防災公園在哪裡」公車宣導看版，共計刊登55面公車看版進行防災宣導。 5. 印製外語版防災公園暨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宣導摺頁。 6. 於臺視、中視及華視之公益廣告託播411檔次「防災公園」宣導短片。 7. 於臺北市236家戲院聯播「防災公園」宣導短片。 8. 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修訂「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臺北市政府對於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啟動時機、降雨監視及通報、巡檢整備、積（淹）水處置及環境復原等作為，以減低暴雨造成之損失。另委請臺北市政府協力氣象團隊指派氣象專業人員以輪班方式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24小時天氣監測，提供更精確之分析研判資料，有效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決策之品質。 9. 由「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之研究」案，訂定適合臺北市火山災害之防災教育宣導及應變疏散措施，除讓民眾了解火山、認識火山，能有條不紊進行應變防處及緊急疏散避難，將災害造成之損失減至最低。 10. 為記取0612超大豪雨事件之教訓，辦理水災災害無預警演習，採4區同步臨時抽測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11. 配合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辦理 4 場複合式跨區災害演習，藉以提升區級指揮官指揮協調能力，並希能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增強災時應變能力。</p> <p>12. 辦理世界設計之都（整合型避災系統設計）-颶風災害潛勢預測能量提升計畫，透過提升資訊整合效能以及優化決策流程等方式，協助指揮官能夠有效整合應用各項情資，提升決策制定的效率以及正確性。</p> <p>13. 辦理世界設計之都(避難系統精進與推動示範計畫)-避難場所設備物資管理研究與示範計畫，本計畫將進一步提昇防災社區應變能力，強化其提供避難弱勢族之協助能量（例如：建立避難弱勢族群之協助窗口、自主防災組織之協助避難概念、復康巴士納入避難系統、鄰里避難地圖並標示避難資訊等），並藉由教育訓練及演練，結合居民、社區、志工團體及政府力量，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p> <p>14. 與國內各縣市救災單位進行合作交流演練，建立夥伴關係。</p> <p>15. 建置火災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p> <p>16. 101 年引進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加強山坡地濫墾、濫伐多元尺度監控。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偵察蒐證及提早預防濫用開發情事，幫助減少山坡地因人為開發而導致災害之可能性。</p>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5	<p>1. 相關災害防救工作如:建立報案電話回撥機制、實施救護車線上派遣、建置救災救護車輛GPS 衛星定位設備、消防局救災派遣電話備援系統、改善數位無線電通訊品質等均設計完善並極具可行。</p> <p>2. 善用電視、公共看板等宣導防災準備作為值得讚許。</p>
				合計（100%）	82.5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5	就101年訪評建議事項皆據委員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0	除委員建議於明(102)年汛期前備妥防汛塊，採取太空包及砂包等柔性材料，可依現況調整大小，以期搶險業務能更周全外，各機關據委員建議改善及持續編列經費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修訂，該市前次所提為 101 年度計畫，依時程應於 103 年再修正提報該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再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各區公所自行編撰區級地區計畫，於區公所業務會報審核通過。 預算編列配合相關的區計畫。 新增災害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莫拉克重建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區聚落的災害防救對策。 研製六龜區竹林聚落、茂林區茂林聚落及萬山聚落等高潛勢崩塌區之村里部落的防災地圖、避難疏散路線圖，以及防災整備計畫與定期演練檢測作業，並建置大規模崩塌潛勢聚落之疏散收容機制或場所。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6.0	該市業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102年5月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內政部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S) 測試演練。 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3. 無災害防救專責人員之規劃。 4. 偏鄉區域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進度緩慢。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5	1. 屏東縣簽訂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2. 跨區型聯防計有臺南市、臺東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新竹市、花蓮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北市、宜蘭縣等縣市。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0	高雄市政府自101年5月1日-102年5月5日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計31場次，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率消防局、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等局處，成立督導評核小組，以利即時業務單位與執行單位之雙向溝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0	1. 辦理101年下半年及102年上半年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2. 辦理101、102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汛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 辦理內政部101年強化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0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2012年計有泰利、蘇拉、啟德、天秤等颱風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該辦公室擔任指揮官幕僚，提供指揮官防救災策略作為建議。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0	1. 依據中央氣象局及高雄市政府協力團隊提供相關氣象及災損資料，進行停班停課與否情資專業研判。 2. 利用市府網頁、市府災情資訊專區網頁、人事處網頁刊登停班停課與否訊息。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0	積極辦理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耐震補強工程。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	7.5	1. 將市民手冊與防災指南結合，將「防災減害保家園」納入專章，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作為 (15%)		室		內容包含各式地震斷層帶、水災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海嘯潛勢區等套用地理資訊相關圖資及簡易急救法等，並分送至高雄市各戶1本。 2. 除製作中文版里民防災卡外，更印製英文版本。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5	1. 製作市民手冊與防災指南，將防災觀念向下扎根推展至高雄市市民。 2. 有鑑於外國人移居台灣人數眾多，為使所有民眾均能瞭解里民防災卡內所有資訊，遂印製英文版本，供所需者使用。
合計 (100%)				80.0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5	上年度委員 37 建議事項皆已積極辦理完成。 案件單純事項並立即改善。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5	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充裕，積極辦理相關計畫。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均依程序辦理核備。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9.0	1. 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涵蓋新北市天然、人為災害，相關配合「易淹水地區治理」、坡地災害調查及整治均羅列計畫，並有定期管考機制考核。 2. 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均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3. 101年災害準備金充裕，尚有節餘款，對於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該市府研考會定期每月召開管考會議，並由該市李副市長四川親自主持。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1. 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101年11月以前為每月召開為原則，101年12月起為加強本市災防辦執行效能以每週召開為原則，凸顯其重視程度。 2. 依法設立「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季召開1次災害防救會報，並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凸顯災害防救辦公室之重要性。 3. 各區公所成立災防專責單位—民政(役政)災防課，並辦理1次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汛期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辦理首長視察重點區域作業，其中業務評核並以排名評比，提供適時獎勵，盡心盡力。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5	配合中央重要事項包含推動災害防救職系、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決策輔助系統運用、定期召開三合一會報，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加、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101 中央與縣市災害防救業務研討計畫、辦理國家防災日、擔任災害防救演習示範縣市、核安相關演練宣導、EMIS 測試、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配合建置與測試及其他事項共計 58 項主要項目。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5	目前與 13 縣市已簽定支援協定。與臺北市密切救災支援合作(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北北基桃停班停課協議共識。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0	102 年推動 8 項重大災害防救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規劃用心。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依據地方災害特性分別辦理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區里長防災業務講習、EMIS 教育訓練、氣象分析教育訓練、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深耕講習等事項，內容詳實。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分組(整備應變組、減災規劃組、資通管考組及調查復原組)擔任幕僚參謀組，規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運作流程及相關幕僚作業，充分發揮指揮官幕僚角色。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5	依據「102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新北市政府組成決策研判小組，依程序完成決策公布；另原則由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同步發布，例外採「個案處理」。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		4.5	1. 訂有「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 2. 定期每月召開「天然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易淹水地區改善情形」管考會議。 3. 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管考良好。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5	1. 災害防救辦公室增加進用災害應變專業人員(氣象及水利等)參與情資專業研判。 2. 成立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3. 提供新北市消防App 供民眾下載,功能包含「報案功能」、「即時訊息」、「引導功能」、「消防宣導」、「線上申辦」五大功能。 4. 地震災損推估系統。 5. 校園地震預警系統。 6. 建立LINE情資傳遞平臺。 7. EMIS簡訊自動發送。 8. 建立災害潛勢圖資管理平臺-使災防工作不僅只用經驗傳承。 9. 核安民眾防護廣播系統。 10. LBS簡訊發送系統。 11. 防災教具徵選活動。 以上11項具體創新工作,充分感受該市在災害防救工作上之積極作為。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0	
合計(100%)				88.5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3.0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調會，會議提案針對 101 年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由各業管機關提出策進作為，未立即解決者，列入列管案件追蹤。未能訪評後即時檢討改進，時程似有延遲。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3.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業已由各業管機關提出策進作為，未能立即解決者並已列入短、中、長程計畫列管案件持續追蹤。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函報。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9.0	依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之外，並依「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所訂之內容逐年編列編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依據所建立之評核標準，實地評核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落實執行及管考。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5	依規定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相關工作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績效良好。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5	1.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中央及部會災防政策與措施皆配合辦理推動與執行工作； 2. 102年3月4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經行政院評定成績為優等。 3. 舉行萬安36號演習，另為發揮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習效果，102年4月19日召開檢討會議，會中策進不足之處。</p> <p>4. 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於102年4月16日函報臺中市政府103至107年預估開缺員額。</p> <p>5.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辦102年度地方災害防救業務研習會。</p> <p>6. 配合行政院辦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徐副市長中雄召開協調會議，督導本府相關機關進行資料整備及辦理二次預評作業。</p>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5	與 12 縣市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其中區域型有 2 縣市、跨區型 8 縣市及結盟型 2 縣市，並與國軍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簽訂區域聯防；均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5	督導及指導各區公所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績效良好。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9.0	辦理「臺中市民防總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之常年訓練、「101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區長講習班」、「101 年度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里長講習」、「101 年度臺中市市級及區級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災害潛勢圖資與情資研判輔助系統研習會」、「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101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災害防救種子教官」、「101 年度臺中市深耕區災害防救種子人員訓練班」、辦理 5 場次毒化物法規宣導說明會、101 年度辦理 4 場次災害志工教育訓練，共計 250 人參與；1 場次災害防救觀摩活動，邀請各區公所社政單位災害業務承辦人及相關民間團體至臺北市及新北市觀摩相關災防機制，共計 120 人參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5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制有主任、副主任、執行祕書、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各編組人員擔任指揮官幕僚，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5	聯合地理位置相鄰之縣市決定停班停課，參加「102年度中、彰、投區域型暨跨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建立中、彰、投宣布停班停課運作模式，確認停班停課宣布時機，運作機制良好。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中央制定之重建特別條例，籌組「重建推動委員會」：擬定「臺中市政府天然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緊急重大災害發生後，即可簽報市長核定後函頒實施，期遇災時能迅速啟動應變機制，俾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順遂。 2. 災害發生後，落實推動復建工程管控機制：訂頒「臺中市政府101年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實施計畫」，建立管控機制。 3. 蘇拉颱風造成臺中市道路多處損壞，建設局進行20件復建工程，共1億505萬7,000元，於102年6月27日已全數完工。 4. 編列經費執行，並補助各區公所代辦「610豪雨及泰利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5. 災害發生前之整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架構防救作業流程（SOP）。 (2)加強區域排水、排水溝渠道定期清淤及易積水地區垃圾清理。 (3)簽訂天然災害災後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 6. 災害發生後立即受理民眾受災申請災害救助案件，核發臺中市災害救助金。101年度共核發815萬，包括死亡救助220萬元、安遷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救助250萬元、住家土石流救助2萬元、住家淹水救助301萬元、財物損失救助42萬元。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防災導覽地圖。 2. 臺中市防災資訊行動APP。 3.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查詢暨作業平台。 4. 風水災應變流程燈號。 5.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平台。 6. 防災地圖年曆。 7. 短期旅館安置：自100年開始臺中市與有意願之旅館業者簽訂「緊急短期安置契約」，協助受災民眾至旅館短期安置1-7天。102年度簽約旅館共計20家，101年5月至102年4月共計旅館安置12次，收容997人次，實物補助76萬8,820元。 8. 愛心食物銀行：包括實體食物銀行及發放站，除平日協助貧困民眾之需求外，災時並可轉為物資管理中心，協助物資運補及調度，臺中市發放站之民間團體更可於災時成為各區之物資補給站。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並推廣臺中市災害防救資訊及相關作為，並作為災害應變之參考。 2. 提升自有機具完備程度，使市府能立即出動機動性提高，災時可直接調度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後續再由開口契約廠商進駐。
合計(100%)				85.0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5	計有 11 項，該府相關機關都依業務權責積極辦理。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3.0	1.推動「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之親水大臺南，包含水患治理計畫、汙水下水道設計畫、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水岸遊憩設施等四項子計畫持續辦理中。 2.強化水情監測，101 年已完成 web 水情監測中心，建置完成 33 站區排水位站，預計新增 15 站陸續辦理中。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業經 102 年 9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同意備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7.0	相關機關適時檢討業務計畫是否因業務調整或增訂，而提出修正，如環保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水利局土石流、堰塞湖等災害是否納入災害應變中作業要點修正。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0	1. 於100年3月25日成立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其工作任務計有16項，執行該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協助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規劃，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以及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等。 2. 市、區級災害防救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建議每季辦理一次，充分發揮辦公室角色及功能，以強化市政府及區公所災防協調聯繫機制。 3. 辦理37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自102年3月5日起至4月30日止，邀集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水利局、消防局等10個機關(單位)組成考核小組，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原重建各階段辦理情形進行考核及演習成效，依地區特性及人口數，37區公所分三組進行考核，成績評定績優2名。 4. 督導該府101年度及102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參與深耕計畫之區公所，每個月進行業務工作會議，追蹤列管進度，績效卓著。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5	1. 行政院100年及102年辦理「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之調查問卷，作為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整備及自主防災規劃，本府由水利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針對該份調查報告研議改進措施，並請轄內37區公所加強宣導教育災害預警資訊。 2. 配合災害防救職系之堆動，提報專責需求人力。 3.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將轄內37區公所全部納入參與深耕計畫對象，已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地區不同特性製作災害潛勢圖資。 4. 賡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 101年度計有後壁區新嘉里、仁德區二行里等7個社區參與，102年度計有將軍區廣山里、學甲三慶里、鹽水區岸內里等14個社區。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5	1. 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18個縣市政府簽訂永久相互支援協定。 2. 簽訂雲、嘉、南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工作支援項目計有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之支援等9項。 3. 與國軍第八軍團54工兵群訂定支援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除作業協定及國軍第八軍團39化學兵群簽訂支援災後環境消毒作業協定。 4. 與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砲兵飛彈學校簽訂災民收容安置支援協定書，協助安置災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p>		9.0	<p>5. 區公所部分計有西港區與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西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簽訂業務屬性、慣例、能力及政策規定提供最大支援協定。安定區與陸軍第八軍團564旅簽訂救災兵力支援協定，南化區與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簽訂災民收容所、物資支援及機具支援。</p> <p>6. 相關嫌防機制執行運作良好。</p> <p>1. 推動、督導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兵棋推演： (1) 101年5月24日辦理救濟物質整備及支援協助運補兵棋推演。 (2) 101年9月28日結合101年度第2次三合一定期會議之召開辦理兵棋推演。 (3) 101年11月1日協助南區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區級複合式災害兵棋推演示範觀摩」。 (4) 101年12月13日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5) 102年3月21日結合102年度第1次三合一定期會議之召開辦理兵棋推演。 (6) 102年3月29日假學甲區學甲國小辦理「本府102年水災及土石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習」兵棋推演。 (7) 102年4月8日至4月12日國軍第4作戰區辦理臺南市鄉民收容執行具體作為兵棋推演。</p> <p>2. 辦理多元化災害防救演練： (1) 臺南市配合「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指導計畫」分別於101年3月22日至101年5月30日辦理新營區等13區公所之水災及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練。 (2) 臺南市消防局結合衛生局於101年5月31日假慈心護理之家辦理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3) 臺南市消防局配合南區水資源局於101年5月31日在曾文水庫辦理水庫維護整備檢查演</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練。</p> <p>(4)101 年 921 國家防災日，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轄區 7 大隊結合臺南市新營國小等七間國小辦理臺南市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一防災教育闖關活動，於 9 月 21 日 9 時進行地震防災疏散演練後，接續地震防災教育闖關活動。</p> <p>(5)於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期間，臺南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共計辦理 3,320 場次，計 312,164 人參加。</p> <p>(6)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與公路總局第 5 工程處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在台 84 線 37K 辦理走馬瀨隧道防災演練及 102 年 3 月 21 日西行線辦理 102 年度封路及隧道防救災演練。</p> <p>(7)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結合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臺南市古蹟防災演練。共辦理國家古蹟 18 場次、市定古蹟 80 場次。</p> <p>(8)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演習」，演習內容為國道 1 號遊覽車翻覆，醫院救護小組現場及到院之相關處置。</p> <p>(9)102 年 1 月 25 日辦理「安南醫院自衛消防編組暨 119 火災搶救演練」，演習內容為模擬重症病房火災情境之處置作為。</p> <p>(10)102 年 3 月 29 日首創於夜間辦理臺南市政府 102 年水災及土石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習」，區分 4 個階段於學甲區分地實地演練。</p> <p>3.落實推動社區防災自救演練：</p> <p>(1)為增進市民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應變能力，特指定文南社區發展協會動員里民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晚間 9 點 21 分辦理地震防災疏散演練，並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及南區區公所協助辦理，約 200 名</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文南里民參加演練。 (2)101年11月29日於新營區延平里成立社區移動式消防栓自救隊。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101年5月1日~102年4月30日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依權責業務規劃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計辦理68場，參訓人數計約6千餘人次。讓災害防救工作由各局處局、區公所依其業務屬性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整合各區域角落防救能量，讓臺南市政府防救工作更趨於完臻。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5	1. 101年5月1日~102年4月30日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擔任指揮官幕僚與各編組單位隨時保持聯繫及掌握最新氣象資訊及彙整37區災情，於指揮官、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幕僚工作會報時報告。指揮官(副指揮官)裁示事項辦理於會後通報傳真各編組單位及區公所據以辦理。 2.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彙整37區各地災情及各編組單位整備及應變處置作為後製作成專案報告書備查。計有0503豪雨、0520豪雨、泰利颱風、天秤颱風等專案報告計7本。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3.0	101年5月1日~102年4月30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作業之颱風如下： (1)泰利颱風 (2)蘇拉颱風 (3)天秤颱風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5	1. 修定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納入抽查比例及行政獎懲，修訂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建立災後復原公共設施之辦理機制。 2. 101年12月25日召開102年災害準備金開口契約預算分配會議，決定各機關辦理搶險搶修金額，同時要求各機關將擴充條款納入。 3. 101年辦理520豪雨，6月泰利颱風，天秤及蘇拉颱風災後公共設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施復建工程，共計382件，金額6億1131萬1千元。截至102年9月底止，發包率為99.74%，完工率94.97%。</p> <p>4. 為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抽查工作，確保工程品質，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研考會及工程查核小組抽查各區。</p> <p>5. 辦理2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輔導計畫」講習會計230人參加，以熟悉辦理程序及規定。</p> <p>6. 101年12月19日對於101年8月天秤颱風提報之災後復建工程總核列比低於縣市平均值，提出檢討分析與改進，同時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檢討專案報告。</p> <p>7. 臺南市政府研考會101年12月訂定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及抽查實施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自102年1月起每個月辦理進度檢討會議，迄今(10月)已辦理10次。</p> <p>8. 為加強復建工程承辦人員之作業規範，於102年4月30日召開搶險搶修結算核銷作業規範會議，同時訂定臺南市政府搶險搶修核銷統一格式，據以執行。</p>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p>1. 自102年1月份起創刊發行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電子報，營造一個災害防救領域創新學習的平台，獲致肯定的回響，成效卓著。</p> <p>2. 整合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防救災資訊，建置完成「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以供民眾上網查詢資訊。</p> <p>3. 社會局於101年5月24日救濟物質整備及運補作業、環保局於101年12月13日海洋汙染緊急應變處置。</p> <p>4. 配合921國家防災日，製作相關宣導品，「全民防災擺第一、平安不怕有萬一」為主題製作L文卷夾，102年以「人人防災少傷害、處處安居樂自在」杯墊，分送各機關及37區公所及相關活動，以擴大教育效果，提升市民地震防災意識。</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5. 賡續辦理37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並於6月份區長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6. 為加強都市地震防災前瞻思維及具體作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02年委託長榮大學完成臺南市都市防災公園先期規劃，落實都市防災的行動向前邁出一大步。 7. 辦理37區公所年終災害防救業務檢討會，101年度由龍崎區公所協助辦理，藉由檢討會增進業務觀摩機會及互動交流，檢討改進策勵未來，更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以建構安全大臺南的願景。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0	1. 災害防救電子報的創刊發行，有效整合防救災資源及提升災害防救效率。 2. 建置完成臺南市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完整的災害防救資訊。 3. 多元創新符合市民需求的教育文宣資料，提升防災整備、減災的要求，達到人人防災少傷害，處處安居樂自在的目標。 4. 區公所災害防救考核業務，提升37區公所防救災體系，發揮防救災整體力量。
合計 (100%)				83.0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5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各局處均已改善完成。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0	有關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各局處均已立即改善完成。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皆遵循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及行政院訂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備查程序 規定送院核備並於 102 年 4 月桃園縣三合一會報核定。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0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專列第14篇執行與經費編列篇章，以落實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該篇中明列各項執行計畫、經費、期程、辦理方式與目標等內容。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訂有管考機制，該縣災防辦定期會議中亦設管考。另消防局、社會局及水務局並有配合額外之相關專案計畫，其皆已執行完畢並有產出成果。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0	1. 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均已經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各公所災防辦成員均有專責人員。 3. 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1.5-102.4共召開4次工作會議及2次三合一會報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4. 目前列管案件督導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作為。 5. 定期督導評核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5	1. 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專職人力需求調查。 2. 配合「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作業辦法」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p> <p>3. 改制後區公所業務之推動: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核定災害防相關救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4. 海嘯防災之規劃。</p> <p>5. 「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亮點計畫</p> <p>6. 全球氣候變遷因應小組</p>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5	與 16 縣市簽訂支援協定簽屬,另與 10 大類 63 各單位簽署災害防救協議,要求全縣鄉鎮市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0	<p>1.水務局辦理防汛演練、土石流疏散演練。</p> <p>2.101 年各公所辦理地震防災演練。</p> <p>3.推動、督導 13 鄉鎮市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p>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p>1.規劃辦理 101 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村里長講習。</p> <p>2.辦理 101 年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p>3.規劃並辦理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p>4. MINI-M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p> <p>5.復興鄉公所消防局易致災區辦理 MINI-M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p> <p>6.EMIS 系統教育訓練:共 8 場次。</p> <p>7.推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並列入鄉(鎮、市)業務訪評重點評分項目。</p>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5	101 年防汛期間(5 月至 10 月),豪雨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全體同仁擔任指揮官幕僚作業,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角色。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5	於 101 年豪雨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助災害應變團隊評估部分鄉鎮市災情,並依中央氣象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5	<p>風雨預報資料，作為考量縣民上班、上課安全，辦理停止辦公及上課之通報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中央補助101年6月泰利颱風(含0610水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47億864萬7千元。 申請中央補助101年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1億3251萬5千元。 611豪雨及蘇拉颱風總計造成575個災點，核定復建共325處，災後復建經費約4.8億元，於101年8月緊急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招標作，皆已於102.6施工完成。 針對淹水最嚴重之茄苳溪、東門溪、南崁溪、社子溪、新街溪提報總經費合計100.5億元整治計畫。 102年0511豪雨水災針對龜山工業區、大園鄉海口村、市區道路積淹水情形提報整治對策，發包工程費合計2億9,960萬元，預計102年底全部完工。 大園鄉公所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101年0611豪雨，制訂「大園鄉612豪雨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算總金額210萬7千900元。 (2)101年6月泰利颱風災害提報復建所需經費1,277萬5千元，預計102年底陸續發包完工。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p>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p> <p>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p>	災害防救辦公室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OC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建置獨特的數位式通訊整合系統，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的通訊整合。 災害現場即時靜態影像無線傳輸系統透過現行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將災害現場即時靜態影像傳回到119指揮中心。 建置智慧型手機APP座標定位系
				4.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統。</p> <p>4.防救災無線電通訊整合系統。 (NCC 唯一發出的證照)</p> <p>5.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優於原有類比式機種，中繼台與中繼台之間可利用網路 IP 或微波相互聯網，並可執行跨區指揮調度。</p> <p>6.多元推動全民學習 CPR，包括：取得 CPR 證照達 9 萬人。OHCA(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急救成功率由 19.8 % 提升至 26.8%</p> <p>7.於災害防救平台建置縱火斑點圖。</p> <p>8.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平時之災害早期預警資訊及應變期間之分析研判建議效益如下： 監控易致災之降雨系統生成時，立即透過簡訊通報本府相關單位爭取應變之時效。</p> <p>9.實際運用 Line 運作於災情查報及防救災工作，期使災害預警及災情傳遞更即時。</p> <p>10. 推廣桃園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以利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即時查詢相關防災訊息。</p> <p>11.創新雨水下水道管理。</p> <p>12.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觀察效益如下： 即時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資料庫，可供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規劃使用及防災決策參考。</p> <p>13.3 座防災公園設置，作為防災景觀公園用途規劃，災害時可做為室外收容場所及物資儲放地點，另亦設有滯洪池供排水緩衝使用。</p>
合計 (100%)				87.0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改善策進作為，已函請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參酌改善完成。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業已針對各單位缺失，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中提案討論，列管追蹤，並完成各建議事項之改善措施。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經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9	1.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篇中已律定計畫經費、執行評估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2.已擬定分年工作事項及策略，並透過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制確實執行督考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1.鄉鎮市層級尚未依法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2.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兩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3.訂定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工作與措施，部分政策建請積極協助推動。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1.縣府業與各地方政府簽訂區域型、跨區域型及及結盟行相互支援協定。 2.各結盟機關與地方政府運作良好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	1.於101年10月辦理寶山鄉地震災害兵棋推演、102年4月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2.建議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各類災害編列預算，自主辦理兵棋推演、防災演練或無預警動員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	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辦理良好，類別及場次多元，惟參與度尚可加強。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幕僚工作，召開工作會報，提供指揮官災害應變決策參考建議。 2. 由協力機構中央大學進行情資分析研判工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助研判是否停班停課，並由人事處建議指揮官宣布停班停課事宜。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1. 檢附101年度泰利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2. 各項重建工程執行情形良好，建議建立專案稽核機制。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建置災情查報APP及119我愛你APP。 2. 建置MOD災害訊息發布平台。 3. 發放原民鄉土石流保全戶防災避難包。 4. 禽流感積極因應作為(防治演練、影片媒體製播)。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	相關作為對於災情查報、防災、防疫宣導具有貢獻。
合計(100%)				88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苗栗縣 101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建議事項計有 18 項,已律定相關權責機關完成。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將資料逐條逐項依短期、中、長期由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1. 目前正彙整毒性化學災害等篇章,並配合中央大學協助調查縣災害潛勢修正總則篇,其餘災害對策篇章尚待進行修訂。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逾2年,建議儘速召開編修會議修正後,依本院所頒備查程序辦理備查作業。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1. 縣府於101年度配合中央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編列3,006,700元。 2. 建議於修正地區計畫時,請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加強計畫、預算及管考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5	1. 目前18鄉鎮市中僅5鄉鎮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積極推動成立,以符合災防法相關規定。 2. 建議增加工作會議頻率,設定議題共同討論災防相關事宜。 3. 縣府102年辦理9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計畫。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工作與措施,惟部分政策建請積極協助推動。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1. 縣府與其餘9縣市政府簽訂區域型及跨區域情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平日相互支援演習事宜,討論北臺八縣市區域發展防災議題。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		8.5	1. 除辦理年度縣級災害防救習外,補助大湖鄉、竹南鎮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	2. 辦理銅鑼鄉、大湖鄉、通霄鎮、卓蘭鎮、苗栗市及竹南鎮等6場次水災及土石流災害兵棋推演。 3. 建議針對災害類型及目的由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自主編列預算辦理演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EMIS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講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村里民大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辦理防災查通報訓練。 2. 建議各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應本於權責自主且多元辦理各項防災訓練，並應提升參與度。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幕僚工作，召開工作會報，提供指揮官災害應變決策參考建議。 2. 由協力機構中央大學進行情資分析研判工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助研判是否停班停課，並由人事處建議指揮官宣布停班停課事宜。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1. 建議各項重建工程與專案，建立專案管制與稽核機制。建議預先規劃縣級災害重建組織架構與各單位權責分工。 2. 請加強本項評核資料內容。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7.5	提報具體作為計5案，其中建置地下道監視告警系統及淹水預警資訊平台2案較具創新性作為。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5	創新作為對地下道、河川及淹水潛勢區域之預警與應變等工作得以提升效能。	
合計(100%)				86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101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建議事項，已由相關權責單位改善完成。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對於未能立即改善部分，業已依短期、中、長期轉由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縣府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現正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作業中。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1. 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各類災害對策，由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計畫內容並落實列管。 2. 建議於下次修正時於計畫中彙整各單位之專案、預算及管考相關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縣及 13 鄉鎮市公所均依災防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定期會議每半年配合三合一會議辦理，建議增加工作會議次數，設定議題討論各項災防工作。 3. 建議辦理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評核，督導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縣及鄉鎮市災防辦均積極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1. 簽訂中彰投區域型支援協定，並預 13 個縣市簽訂跨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2. 定期辦理中、彰、投區域型暨跨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5	1. 辦理 3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與 14 場宣導及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2. 建議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各類災害編列預算，自主辦理兵棋推演、防災演練或無預警動員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1. 年度辦理鄉鎮市長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村里長防救災教育訓練、應變中心編組單位EMIS、衛星電話、災情查報等教育訓練。 2. 建議增加其他災害類型講習或辦理多元性質教育訓練活動。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1. 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相關應變工作移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運作，縣災防辦擔任幕僚，辦理工作報會及協調聯繫相關事宜。 2. 101年泰利、蘇拉、天秤颱風協力團隊均於工作會議針對相關情資進行分析研判，以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1. 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就停班停課災情研判、發布時機，以既定之標準模式進行分析討論，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與建議。 2. 中、彰、投區域型暨跨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聯合會議，分別就聯盟縣市停班停課之發佈標準建立運作機制。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5	1. 南投縣政府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將復建工程全生命週期劃分為計畫提報、經費審議、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工程施工等5大工作階段運行。 2. 南投縣因災害嚴重案件龐大，已呈飽和狀態，但在相關人員全力趕辦下，發包及完工件數仍比其他縣市高出甚多。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7.5	共計提報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項。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	創新作為對淹水預警、防災宣導及收容安置等工作有助益。
合計(100%)				87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計有 44 項，已於提案請各局處檢討改善，並作為日後擬定災害防救相關策略及執行措施之參考。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目前已完成改善計有 13 項，另短、中、長期改善建議事項計有 31 項，由相關單位參酌改進中。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經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2. 102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刻正透過災防辦工作協調會議，分章討論修訂中。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5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六篇訂定有災害防救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篇章。 2. 縣府已於工作協調會中提案討論，針對計畫、預算及管考方式等提出修正內容，以作為10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參考。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鄉鎮市公所尚未依災防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2. 每1-2月召開工作會議，設定議題落實討論各項災防工作。 3. 年度辦理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督導災防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5	積極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1. 與相關地方政府簽定區域及跨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中彰投跨區域型支援協定聯合會議。並召開101年度雲嘉南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會議。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8.5	1. 年度辦理鄉鎮市避難疏散演練、土石流、防汛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2. 辦理模擬六輕重大事故環境應變演練」兵棋推演。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	1. 辦理EMIS教育訓練、村里長災情查報教育講習、海事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等。 2. 建議增加其他災害類型講習及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多元性質教育訓練活動。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縣災防辦擔任指揮官幕僚角色，辦理工作報會及協調聯繫相關事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整合氣象研判小組之研判內容及氣象局發布之訊息後，陳報縣長，並於晚間 10 時前決定停止上班上課，依權責分工責通知各級學校、媒體發布新聞。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1. 災後復原及重建由各主管局處依計畫進行預算執行及工程控管工作。 2. 建議先行規劃縣重建組織架構、權責分工、聯合服務中心機制以因應未來大規模災害。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7.5	計提出年度 14 項災害防救作為其中 5 項具創新性。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	各項作為對災防業務推動、毒化災防治、淹水預警、應變作業、防災宣導等可提升效能。
合計 (100%)				87.5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該縣 101 年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業經各相關局處參酌改善。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1. 雨水下水道建設率有待提升問題，已訂定嘉義縣102-104年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應。 2. 有關地區計畫情境想定、缺少具體工作項目部分，已請深耕計畫團隊進行後續規劃作業。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1. 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由各局處自行訂定計畫項目、編列預算執行，並由各局處自行管考。 2. 建請於下次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針對短、中、長程災防工作，編入計畫中，並明列預算及管考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縣級災防辦依法設立；鄉鎮市層級尚未設置。 2. 縣災防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 訂定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配合中央各部會專案及計畫。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與新北市等 10 個縣市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5	1. 針對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毒災、震災辦理演習與兵推。 2. 辦理縣府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5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種子人才培訓等4項大型講習。 2. 針對公所辦理衛星電話操作、土石流防災、疏散及避難等9種防災教育訓練。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由縣災防辦、消防局及協力機構置執行應變中心幕僚工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1. 訂定嘉義縣天然災害災害減量機制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計畫。 2. 依計畫進行停班、課決策。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1. 101年蘇拉及天秤颱風各項復建工程由該府綜合規劃處管考中 2. 各項重建工程執行情形良好。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以無預警方式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 2. 訂定災害減量機制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計畫要點，律定授權及通報事項。 3. 訂定各鄉鎮市防疫人員暨醫院傳染病防治業務評核計畫 4. 辦理防災社區。 5. 建置防災教育管理系統。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	各項作為對應變能力、停班課決策、防疫督考及訓練效能等具貢獻。
合計(100%)				88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該縣 101 年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業經各相關局處參酌改善。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其他委員建議事項，因事涉經費與權責等因素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由相關局處參酌列入中、長期計畫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地區災害防救修正計畫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提報屏東縣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後實施，符合相關法規。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1. 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各類災害對策，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計畫內容並進行管考。 2. 建議於下次修正時於計畫中彙整各單位之專案、預算及管考相關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鄉鎮市層級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積極推動設置，以符合災防法相關規定。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配合三合一會議辦理，建議增加工作會議頻率，設定議題共同討論災防相關事宜。 3. 縣府 102 年辦理 9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視計畫。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5	積極配合行政院及各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與 14 縣市縣市簽定區域型及跨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5	1. 年度辦理鄉鎮市土石流防汛兵棋及實兵演練。 2. 建議督導相關局處及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類別自主辦理各項演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		8.5	1. 年度辦理縣辦理 EMIS 教育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p>練、村里長災情查報教育講習、志工及民防教育訓練等。</p> <p>2. 建議增加其他災害類型講習及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多元性質教育訓練活動。</p>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p>1. 縣災害應變中心以群組方式組成。</p> <p>2. 分別由幕僚參謀組及分析研判組針對氣象及災害潛勢進行情資研判，並召開工作會報。</p>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p>1. 相關單位共同協助人事處進行停班課決策。</p> <p>2. 本項評核資料宜加強呈現。</p>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5	整合志工及資源管理系統、落實災後勘災機制，協調國軍支援復原工作，長期安置與永久屋規劃執行良好。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提報防災即時資訊網、社福機構防災、疏散撤離資訊系統等創新作為。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5	年度創新作為對民眾防災訊息提供、疏散安置作業等提升效能。
合計(100%)				88.5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權責局處加強辦理改善措施。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列入年中、長期策略、計畫執行，並列入每季追蹤管制。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1. 透過審計室機制調查「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管理情形」，調查各局處年度災害防救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災害準備金編列與執行情形。 2. 建請於下次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針對短、中、長程災防工作，編入計畫中，並明列預算及管考機制。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法完成設立，鄉鎮室層級已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陸續成立中。 2. 縣災防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 建請訂定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5	主動積極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臺中市及南投縣)、跨區域聯防(臺北市 7 縣市及功能性聯防(事業單位、國軍等單位))。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9	1. 縣及鄉鎮市落實依災害潛勢推動、規劃各項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依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與實兵演習。 2. 年度9鄉鎮市辦理災防演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	1. 落實推動及規劃各項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 辦理災害防救人員、村里長、各類災害參訪與研討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由縣災防辦、消防局及協力機構置執行應變中心幕僚工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1. 建立中彰投區域聯盟縣市停班停課標準。 2. 於19時、22時及隔日凌晨4時3個時段，召開分析研判會議，並將研判結果陳報縣市長後，對外宣布是否停班停課。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1. 101年蘇拉、天秤颱風級0610豪雨之各項復建工程由該府各局處權管執行中。 2. 各項重建工程執行情形良好，建議建立專案稽核機制。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1. 提出該縣特殊作為18件，其中5項較具創新性。 2. 針對強降雨、地震等情境設定災情查報基準，結合消防、民政及警政系統，落實災情查通報作為。 3. 建置水情中心資訊整合平台。 4. 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內部配置圖查詢及毒化物申報平台。 5. 運用APP軟體建立災情查報、通報及CPR教學機制。 6. WEB監控系統專頁影像及災害現場資訊即時傳輸功能。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3.5	各項作為對災情監控、查通報、毒化災防治、防災宣導具特殊貢獻。
合計(100%)				88.5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已詳細說明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對於 101 年建議事項有幾項納入短中長期計畫或措施，及相對應研提之重要改善方案請概敘說明。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辦理。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已說明，執行成效與落實管考機制請概要加強說明。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市府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召開會議之情形，請概敘如何督導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請針對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概要補充。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已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		9	已說明，建議補列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參加情形，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育訓練情形。(10%)			為重要研討會；另辦理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宜注意是否簽到後全程參與講習之情形，以確實達到講習之目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	已說明，請補概敘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擔任本項目指揮官幕僚。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已說明，請補概敘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對本項協助理處情形。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已說明，請補概敘是否有颱風後復原重建之專案工程，若有則其執行情形管考機制請說明。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已詳細說明
合計(100%)				89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已說明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對於辦理 101 年建議事項計幾項，又分別由那些單位回覆及檢視，宜簡要說明，本次第 1 及第 2 項回覆內容皆相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執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其成效如何未敘述，管考機制透過災防辦公室定期會議列管，定期係多久召開一次宜概要說明之。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如何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未說明清楚。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已說明，另是否派員參加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配合經濟部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社區單位宜概要說明。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102 年度區公所辦理防汛演習，部分可能在評核後辦理，宜針對全年度擬辦情形概要說明之。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9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派員參加情形未列入，此為重要研討會；另辦理里鄰長講習宜注意是否簽到後全程參與講習之情形，以確實達到講習之目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擔任指揮官幕僚未明敘，辦理情形僅敘述風災部分。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協助人事處本項作業請敘明。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規劃相關措施之實際案例是否於災害防救會報報列管執行情形。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明敘，仍請注意地下道抽水機之維護保養不定期抽驗，以應急需。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已明敘。
合計(100%)				89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已詳細說明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對於 101 年建議事項有幾項納入短中長期計畫或措施，及相對應研提之重要改善方案請概敘說明。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辦理。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已說明，執行成效與落實管考機制請加強說明。管考機制部分是單一窗口管考或各業務局處自行管考。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市府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召開會議之情形，請概敘如何督導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是否派員參加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配合經濟部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執行情形，請概要說明。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除所敘之辦理情形外，102 年是否尚有其他辦理項目。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		9	派員參加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統地方版研習會，請補列。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已詳細說明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建議概敘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對本項協助理處情形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已詳細說明
合計 (100%)				91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已詳細說明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對於 101 年建議事項有幾項納入短中長期計畫或措施，及相對應研提之重要改善方案請概敘說明。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辦理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已說明，執行成效與落實管考機制請概要加強說明。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請概敘如何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請針對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部分概要補充。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請概敘 102 年已辦理之重要演習、演練情形。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	已說明，建議將辦理情形分項說明，及補列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參加情形，此為重要研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討會；另辦理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宜注意是否簽到後全程參與講習之情形，以確實達到講習之目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已詳細說明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颱風後復原重建之專案工程執行情形之列管機制請概敘。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已詳細說明
合計(100%)				90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	已說明，改善情形仍請概要敘述。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對於 101 年建議事項有幾項，及相對應研提之重要改善方案請概要說明。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執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費涉及相關局處，是否全部可納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內，及透過其管考機制是否可全面涵蓋，請釐清。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已說明透過三合一會報定期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是否仍有其他方式督導相關鄉鎮市之防災業務，請說明。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是否派員參加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配合經濟部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內政部深耕計畫之執行情形，請補充說明。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102 年度協助鎮市(區)公所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之次數，應有實際次數可明確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		9	再辦理情形已說明 101 年之訓練情況，102 年部分是否在評核前有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理，請說明。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擔任指揮官幕僚未明敘。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未有說明，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協助人事處本項作業？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5	已說明。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已說明於 102 年全縣鄉親發放緊急避難包。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	已說明。
合計 (100%)				87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已詳細說明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5	已詳細說明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已依規定辦理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已說明，執行成效與落實管考機制請概要加強說明。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召開會議之資料，請概敘如何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是否派員參加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联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已說明。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9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潛勢圖資研習會與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派員參加情形未列入，此為重要研討會；另辦理村里長災害防救講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習，宜注意是否簽到後全程參與講習之情形，以確實達到講習之目的。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已詳細說明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5	已詳細說明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已說明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已敘明
合計(100%)				93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及後續補強與拆除之工作，已請建築物所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應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事已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有關本縣地區災害計畫有結合內政部推動災害防救深耕中程計畫，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均良好。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縣依規定每季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另每半年召開三合一會報，共同研討災害防救各項事宜。每年並至鄉市公所督導災害防救業務乙次以上。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防災政策與措施。(5%)		5	有關中央及部會推動之各項防災政策，縣均依規定配合推動。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	與臺北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另縣亦訂定「澎湖縣各鄉(市)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目前縣 1 市 5 鄉均完成相互支援協定書之簽訂。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	配合縣執行「災害防救 5 年深耕中程計畫」，由所屬協力機構至各鄉市公所，依災害潛勢狀況辦理兵棋推演，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配合及督導。 另於辦理縣災害防救演練，針對風水災害潛勢區域，結合府及鄉市公所辦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疏散撤離、應變搶救及收容安置等演練。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8	配合執行「災害防救5年深耕中程計畫」,由所屬協力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配合及督導。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災害應變中心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資訊,由縣府人事處參考後依規定發布。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縣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各災害專篇均有相關復原重建事宜;101年至今遭受災害均無重大損失,故無執行運作案例。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澎湖縣強化避難弱者防災避難能力計畫」,協助避難弱者熟悉防災整備作為。 將「澎湖縣觀光景點及簡易防災地圖」結合「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摺頁,供民眾或遊客利用。規劃簡易防災地圖app系統,降低溺水案件、強化災防效能。 首度實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施放海嘯警報音符,讓縣民熟悉海嘯警報發布。 為提升縣旅遊業者防災知識,辦理旅遊與民宿業者防災講習。 印製「新住民居家安全宣導單」宣導強化新住民防災意識。 購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設備,結合智慧型手機電腦,讓災害現場影音連線同步運作,強化指揮應變。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縣各項災防創新作為發揮功能,統計縣101年至八月未有弱勢族群或是觀光遊客因災害而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案件。
合計(100%)				86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101 訪評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仍待納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力機構修訂辦理中。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縣各局處均依權責訂定相關計畫、編列經費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 100 年成立，並每年結合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工作會議。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督導鄉鎮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中央及部會推動相關政府均積極配合辦理。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5	1. 與臺北市、臺中市政府簽訂支援協定。 2. 縣消防局另與地區國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9	縣 991~102 年辦理縣級災害防救演習，動員相關防災局處、鄉鎮公所、公民營事業機構、地區國軍等。 縣 101、102 年辦理各鄉鎮兵棋推演，鄉鎮實兵演練規劃於 102 年下半年實施。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		8	縣辦理各項防救災教育訓練，例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各鄉鎮)、防汛社區計畫(易淹水地區)、災情查報訓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教育訓練情形。(10%)			練(民政處)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秘書單位為消防局，亦為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單位，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執行幕僚工作。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停班課作業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縣近年未發生需復原重建之重大災害。 縣仍依權責落實執行災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復原工作。於每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9	1. 創新作為有：防災地圖年曆；製作村里避難圖資條碼(QR CODE)，便旅客或民眾連結利用；製作手機 iOS、Android 程式，供旅客或民眾免費運用；對外籍人士及觀光客提供英文版 APP 避難地圖供利用；觀光景點、重要場所繪製專屬避難圖宣導海報供利用； 2. 運用防災平板電腦，動態執行防災工作； 3. 利用 CCTV 常時影像監視器，災時擷取相關畫面做為決策參考。 4. 102 規劃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含：船難、H7N9 防疫、核生化檢測、重大災害新聞澄清等，並演練跨區支援(大陸救援船、空勤總隊直昇機)情境，符合地區特性，設定情境從嚴從難。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5	創新作為有提升民眾及旅客避難與災害應變指揮效能
合計(100%)				85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10%)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災害防救辦公室	4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4	有關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規劃藉由爭取計畫經費逐步執行。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20%)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待完成備查程序。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10%)		8	縣已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已完成各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相關內容、預算、成效及考機制均有納入。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5%)	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並督導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7	縣與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設立運作。採任務編組，各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業務，縣災防辦由消防局兼辦業務推動，各鄉由民政課兼辦。
		配合中央及部會推動並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5%)		4	配合中央或各部會推動執行相關災防政策與措施。
		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情形。(5%)		4	已與臺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聯防機制執行部分與駐島國軍「戰綜會報」、「地區安全會報」、「動員會報」等機制推動防災工作。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8	縣於 102 年 5 月初透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公所，使各參演單位熟悉遇災時應變作為。
		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		8	縣已於 102 年 3 月辦理 EMIS 教育訓練;於 3 月 8 日配合內政部「防救災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情形。(10%)			緊急通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擔任指揮官幕僚。(5%)		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主要由民政、工務、警察、消防等單位擔任指揮官幕僚。
		停班、課作業及執行情形。(5%)		4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規定發布停班、課作業。
		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措施及實際案例執行運作情形。(5%)		4	縣府工務局、南竿鄉公所、北竿鄉公所多處災害道路、邊坡等復原工程分別完成。
四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15%)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8	縣因應汛期及颱風季節，今年6月前函頒「颱風季節前加強各項減災整備工作」，提列9項重點減災整備工作。
		創新作為對地方災害防救工作具體特殊貢獻。(5%)		4	先前災害復建工程完工，本年度5~6月份梅雨季節期間，各島迄今尚未發生重大災情。
合計(100%)				80	